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87470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xop3u
建设项目名称	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8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MAK1FTTQ2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姜建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姜建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姜建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诚达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313294345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伟	2017035210350000003510210653	BH0244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伟	全部	BH0244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		
项目代码	2603-210599-04-01-8133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建新	联系方式	15192176000
建设地点	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B 座		
地理坐标	（E123 度 41 分 4.342 秒，N41 度 25 分 27.7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中药饮片加工 C27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况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本高经立备〔2026〕5 号
总投资（万元）	1099.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7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03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土壤和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药饮片加工报告表项目为IV类项目，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其他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河流</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本溪市人民政府。</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本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本环规审字〔2014〕2号（审查意见见附件1）。</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内容	项目	符合性
总体定位为	现代中药、功能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高端仿制药及化药、生物制药及疫苗、医药相关配套产业、现代物流、新兴产业为主导，打造成引领区域转型发展的国家级医药产业园区、东北地区知名的健康、休闲旅游先导示范区；	本项目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加工，符合园区现代中药为主导，打造成引领区域转型发展的国家级医药产业园区的总体定位。	符合
规划结构	为“一心、两带、三区”，①一心：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包括行政服务、商贸物流、会议展览、绿色居住等职能。②两带：健康服务城市带：以药都大街为依托，发展医疗、美容、养生、度假、特色旅游、康体休闲等健康服务产业。产业发展带：依托产业大道，打造集产、学、研等职能于一体的以医药产业为主的产业发展带。③三区：日月岛功能区：以政务中心为依托，发展商贸物流、战略性新兴产业、宜居社区等功能；石桥子功能区：依托大学城，创新发展医药制造业、教育科研、研发孵化等功能；张其寨功能区：搭建世界权威的健康信息发布平台，融合修心、养生、度假、特色旅游、康体休闲、动态监测等功能，提供更加个性化、定制化的高端服务，体现中国山水意境的健康城。	项目位于石桥子片区，符合创新发展医药制造业的功能规划结构。	符合
“一轴、八园”的产业空间发	（1）“一轴” 指沿枫叶路形成集原材料加工、产品研发、商业流通、医疗保健于一体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带，强化各个功能片区之间的联系，实现沈本新城医药产业的不断优化升级。 （2）“八园” ①现代中药产业园：重点发展道地药材大品种开发及饮片精深加工。 ②功能食品保健品产业园：重点发展道地药材及由特色农产	项目位于《沈本新城总体规（2013-2030）》中的医疗器械产业园，但规划环评中将现代中医药产业园和医疗器械产业园位置调换（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批），本项目位于现代中药产业园（现命名为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因此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符合

展格局	品精深加工而成的保健品和功能食品项目。 ③医疗器械产业园：发展思路是通过招商快速集聚一批医疗器械企业，延伸产业链，打造医疗器械产业集群。 ④高端仿制药及化药产业园：布局上注重建设生态园区的理念，高起点、分层次、有选择性发展化学制药。 ⑤生物制药及疫苗产业园：重点发展生化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基因工程疫苗、单克隆抗体治疗药物、重大疾病治疗药物及预防疫苗。 ⑥医药相关配套产业园：重点发展药用包装、卫生材料等医药相关配套产业。 ⑦现代物流园：依托沈丹铁路日月岛火车站和产业大道的区位优势，发展储存、包装、装卸、流通加工、配送等现代物流产业。 ⑧新兴产业园：沈本新城新兴产业园作为一个开放的园区，鼓励“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7个领域相关企业在园区落户。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环保准入条件	沈本新城是医药产业基地，是以医药研发制造产业、健康服务产业为主导的新城。为沈本新城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居住环境，特制订下列限制性条件：⑴ 引进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 ⑵ 引进属于《辽宁省产业发展指	本项目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生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现代中药为主导，打造成引领区域转型发展的国家级医	符合

			导目录（2008 年本）》中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 ⑶ 引进项目应符合沈本新城总体规划产业定位。 ⑷ 引进项目应符合沈本新城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⑸ 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规定的有关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等指标要求。 ⑹ 禁止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高风险、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入区。	药产业园区的总体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沈本新城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配套设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治理设施，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石桥子片区行业环保准入要求： 石桥子片区建设方向依托大学城，创新发展医药制造业、教育科研、研发孵化产业。 根据规划，石桥子片区允许发展居住、公用设施、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商业服务等项目，同时可发展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或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位于石桥子片区，符合创新发展医药制造业的功能规划结构。运营过程中对工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均进行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居民等造成影响。不属于禁止引进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基础设施	供水	沈本新城现有集中供水厂 1 座，位于红旗沟附近。水源由本溪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近期供水规模扩至 14 万 m^3/d，园区设置输水主干管，形成完整互通的供水系统。	本项目位于园区供水范围内，生产生活用水可依托园区供水设施。	符合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管道自流排入水体。在山体汇水区下结合实际情况设截洪沟，就近排入雨水管渠或附近水体。 污水经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沙河。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经园区雨排口排放；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经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符合

			排入北沙河。	
	供电	近期新建 220kV 变电站 2 座，1 座容量为 2×180MVA，1 座容量为 3×180MVA，总容量为 900MV；规划 66kV 变电站 8 座，总容量为 884MVA	本项目设置变电站，由园区供电设施接入。	符合
	环境卫生设施	大、中型转运站每 10～15km^2 设置一座，规划共设置 5 座大型垃圾转运站。分别布置于木兰路与火炬路的交叉口处、现状污水处理厂东侧临近木兰路地块、张仲景大街与枫叶路的交叉口处、香槐北路东侧北沙河支流北侧地块以及张其寨西边临近李时珍大街北侧地块。 小型转运站每 0.7～1.0km^2 设置一座，每个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m^2。 沈本新城生活垃圾经转运站压缩后，全部送到本溪市千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分布垃圾中转站，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固体废物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园区环卫设施进行清运。	符合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入区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要求，原则上按国家（地方）排放标准执行；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应进行预处理，使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需求。	本项目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达标排入石桥子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的排放，使其达到《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或相应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设置恶臭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恶臭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噪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对于规划区域内的企业应按照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在同类设备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机泵设备采用隔声或隔音罩等，气（气）体放空口应安装放空消声器。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套设置隔声、减振装置，有效减少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危险废物处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限制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的数量，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回收、暂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应登记在案，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统一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3、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划环评结论	《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本着保护生态、全面规划、合理开发的原则，坚持以产业基地为引擎，打造强大的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医药制造、医疗器械制造、先进制造和商贸物流等产业。沈本新城规划区域面积176.97km^2，行政辖区覆盖日月岛、石桥子和张其寨三个街道办事处，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68.37km^2。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	本项目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加工，满足重点发展医药制造产业要求。	符合
	该规划总体发展目标为将沈本新城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越、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人民生活宜居的国家重要的医药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区域城市和健康产业基地、沈阳经济区生态发展示范新城、本溪市对外开放中心，实现沈本新城跨越式发展。	本项目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加工，满足将沈本新城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越、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人民生活宜居的国家重要的医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目标。	符合
审查意见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提到“严格控制引进项目环保准入条件，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工艺中可能涉及到化学电镀、高端仿制药及化药中部分产品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高耗能’项目，应予严格控制，严禁入驻，进一步核定工业用地类型。	项目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加工，主要工艺为化皮、过滤、离心、续浓、提沫等，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高耗能’项目，符合环保准入条件。	符合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本项目与沈本新城空间结构规划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2，本项目与沈本新城土地利用规划中位置

	关系见附图 3、沈本新城总体规划调整建议见附图 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3号楼B座，项目不在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本溪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M_{2.5}$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其他各类污染因子2025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通过控煤、治企、降尘、管车船、控秸秆、抓重污染天气、治挥发性有机物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且本项目建设不产生颗粒物，不会加重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该项目主要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工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表 1-5 与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政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59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2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水库及重要湿地等区域，面积为6535.2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7.63%，重点管控单元1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点及工业园区、居住人口密集中心城区和环境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等区域，面积为954.2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ZH21050320002，管控单元类型：重点管控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与本溪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重叠。	符合

	面积的 11.34%；一般管控单元 3 个，市域内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为 928.6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1.03%。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ZH21050320002，管控单元类型：重点管控区（查询结果见附件 2）。本项目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210503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积极推动园区产业结构向低碳新业态发展，按照增加碳汇、减少碳源的原则，严格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小型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积极引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主要特点的低碳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等。	本项目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配套设置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持续推进园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将严格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深化医药、制药企业 VOCs 排放治	本项目配套设置恶臭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经处理后，臭气浓	符合

		控	理，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严控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建、扩建、改建涉 VOCs 的制药企业视情况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度和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与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点细化水污染物应急防护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投产运行前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防护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重复利用率。企业主要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清洁生产一级/二级水平。	企业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生产蒸汽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皮蒸汽冷凝水重复利用，不外排，综合能耗能够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在淘汰类及限制类名录范围内，为允许类，企业已在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备案（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

			性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配套设置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均在负压车间内进行，同时设置恶臭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对工艺废气进行治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沉淀池等区域均进行重点防渗。	符合

（2）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均在负压车间内进行，同时设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浓度和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符合

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出台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要求。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2025 年底前，辽河流域优先完成工业园区污水排查整治，带动其它流域工业园区污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排入厂区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全部进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与《本溪市环境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本溪市环境总体规划（2015-2030 年）》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本溪市环境总体规划（2015-2030 年）》分析表

序号	环境管理政策的有关要求 《本溪市环境总体规划（2015-2030 年）》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本溪市中心城区所在的平山区、明山区、溪湖区、南芬区、本溪高新区，通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建设国内一流钢铁及钢铁深加工基地，成为国家精品钢基地；努力打造东北地区智慧城市典范工程；积极发展生态旅游和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实现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打造人居保障功能区，成为宜居的美丽城区。在生态安全战略空间范围内，禁止严重影响区内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产出的建设活动；限制	本项目位于本溪高新区，为中药饮片项目，满足成为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实现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	符合

		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	工业化建设，符合地区环境规划要求	
	2	加强重点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治理工程。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编制本溪市煤炭总量控制实施方案，严控新增燃煤项目，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发展绿色建筑。治理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管道输送、密闭设备加工，建立防尘、抑尘网等措施，控制企业生产、料场、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推进绿色施工，防止建筑施工扬尘；实施道路机扫、增湿作业，探索无污染道路施工，防止道路扬尘；禁止秸秆焚烧和在道路两侧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等，防止大气污染。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和秸秆焚烧等禁止行为。	符合
	3	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提升炼焦、氮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水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污水处理能力，推进中水回用，加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量控制。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进一步加大工业、城镇、农业节水改水力度，建立完善的节水法规体系和管理体制，推进节水目标责任制，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大力推广优质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设备、器具等。倡导居民节约用水，提高节水意识，加强水循环利用。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项目蒸汽凝结水全部回用于锅炉，能够重复利用的水尽量重复利用，节约用水。	符合
	4	减少工业噪声污染。优化调整工业区布局，远离居住区等声敏感目标，减少噪声干扰。选用无噪或低噪的生产工艺和材料，对厂区内的高噪声车间或设备采取降噪设施。在工业企业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	本项目选址在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远离居民集中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在厂房或隔声罩内，再经减振等措	符合

		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	
5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通过严格环境准入、清洁生产审核、发展循环经济、创建生态工业园等措施，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淘汰落后产能。以尾矿粉、钢铁渣、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为原料，形成技术先进、集约高效、链条衔接、布局合理的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源规范化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清单，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环境监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高效处置。建立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从源头避免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逐步建立日常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系统。积极引导绿色消费和适度消费。进一步完善全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及压缩中转站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内，定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可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本溪市环境总体规划（2015-2030 年）》。

（4）与《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5 年）》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5 年）》分析表

类别	规划情况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本溪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以街道界线为基础，结合村行政边界划定，东至明山区红脸村，南至南芬区南芬村，西和北至市域行政边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3号楼B座，属于中心城区。	符合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国家钢铁及精深加工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依托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和规划矿区，抓住鞍本联合机遇全力打造成国家钢铁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立足本溪资源禀赋，推动沈阳、本溪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的深度合作，促进形成药材种植、药品制造、医药流通、医药科研等完善的医药产业链，做大做强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本项目为中药饮片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符合促进药品制造等完善的医药产业链。	符合

本项目在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6。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B 座（原规划用地项目名称为本溪高新区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2014 年规划环评中将现代中医药产业园和医疗器械产业园位置调换，现命名为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根据企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区域为《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030）》中石桥子片区，符合创新发展医药制造业的功能规划结构，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相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仅为黄酒辅料，VOCs 含量为 8.3%，小于 10%。并且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也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符合

	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准》(GB37823-2019)附录 C.1 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5）现根据市场需求，在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B 座租赁甲方辽宁药都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见附件 6），新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项目总投资 1099 万元，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线设计处理原料能力为 1500t/a，三种产品共线生产，但由于市场订单情况不确定，无法确定每种产品的产量，因此，本次按照生产线的设计处理原料的能力计算仅生产单种产品情况下的最大产能。如只生产阿胶系列产品投入驴皮 1500t/a 最大设计处理能力的情况下，最大产品产量为 500 吨/a，只生产鹿角系列产品投入鹿角和二鹿皮合计量为 1500t/a 最大设计处理能力的情况下，最大产品产量为 200 吨/a，只生产龟甲胶系列产品投入龟甲 1500t/a 最大设计处理能力的情况下，最大产品产量为 100 吨/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8.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中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诚达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7）。

2、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

（2）建设单位：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B 座生产区一层；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投资：总投资 1099.00 万元；

（6）占地面积：2035.2 平方米。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552.56 平方米 GMP 生产车间、配套化验室及附属设施，同步采购安装阿胶、鹿角胶、龟甲胶生产设备及配套包装、化验设备；

本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GMP 生产车间	化皮室	占地面积 92.7 平方米，进行化皮、过滤、离心工艺，设有蒸球、沙石过滤器、分离机、锅炉等
		熬胶室	占地面积 71.68 平方米，进行浓缩、提沫工艺，设有夹层锅、提沫机、沉淀罐等
		出胶室	占地面积 34.24 平方米，进行出胶，设有胶箱
		冷库凝胶室	占地面积 6.25 平方米，进行凝胶工艺
		常温凝胶扒胶室	占地面积 7.84 平方米，进行凝胶、扒胶工艺，设有扒胶机
		切胶室	占地面积 30.71 平方米，进行切胶，设有切胶机、切丁机等
		湿胶室	占地面积 36.6 平方米，摆放湿胶
		半干胶室	占地面积 68.72 平方米，进行晾胶，设有晾胶车床
		干胶室	占地面积 63.37 平方米，摆放干胶
		洁具清洗室	占地面积 5.95 平方米，洁具清洗
		器具清洗室	占地面积 10.01 平方米，生产器具清洗
		阿胶珠炒制室	占地面积 41.06 平方米，进行，设有炒胶珠机
		擦胶室	占地面积 32.28 平方米，对胶块进行擦拭，擦拭使用布
		印字室	占地面积 30.48 平方米，进行激光印字，设有激光打码机
		灭菌室	占地面积 29.28 平方米，进行紫外线灭菌，设有隧道灭菌机
		内包室	占地面积 43.81 平方米，进行真空包装，设有真空包装机、内包机等
		外包室	占地面积 40.55 平方米，进行喷码，设有喷码机
		纯化水室	占地面积 36 平方米，进行纯水制备，设计能力为 6 立方米/小时
		中控室占地面积 6.39 平方米，整衣室 1 占地面积 6.31 平方米，整衣室 2 占地面积 6.58 平方米，缓冲室 11.57 平方米，穿洁衣室 1 占地面积 6.36 平方米，穿洁衣室 2 占地面积 6.63 平方米，脱外衣室 1 占地面积 5.1 平方米，脱外衣室占地面积 5.43 平方米，换鞋室占地面积 11.21 平方米，缓冲室 2 占地面积 8.12 平方米，脱外包室占地面积 9.49 平方米，整衣室 1、整衣室 2、空压机室占地面积 14.78 平方米，设置 1 台空压机，空调机室占地面积 45 平方米、门厅等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点		占地面积 5.52 平方米，储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占地面积 5.63 平方米，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洁具暂存室		占地面积 7.99 平方米，储存清洗洁具
	器具暂存室		占地面积 8.83 平方米，储存生产器具
	包材暂存室		占地面积 5.64 平方米，储存铝箔、PVC 等包装材料
	标签暂存室		占地面积 6.84 平方米，储存定制的标签
	半成品库		占地面积 7.46 平方米，储存半成品
	原料库		占地面积 20.31 平方米，储存辅助原料
辅助工程	六楼办公区和化验区		占地面积为 482.64 平方米，位于 6 楼，用于产品化验和职工办公，主要设有样品间、阳性对照室、微生物限度室、准备培养室、天平室、标定室、化验室、卫生间、档案室、试剂库、精密仪器室、普通仪器室、高温室、会议室等；化验室主要化验菌落总数和微生物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产工艺废水、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污水管网进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设备为 6 立方米/小时，制水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软水器”，得水率为 80%
	供电系统		由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生产用蒸汽		安装一台 1050 千瓦的电锅炉提供蒸汽
	供暖系统		由开发区供热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工艺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负压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工艺废水、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通过污水管网进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日处理废水量为 29.8m^3，小时处理废水 1.24m^3，停留 2h，沉淀池设计容积为 7.8m^3（2m×1.5m×2.6m），有效容积为 7.2m^3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产噪设备底部安装减振装置； ③所有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间内，进行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废培养基、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内，能够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其中不合格产品返回续浓提沫工序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设 1 条生产线，3 个系列产品共线生产，但由于市场订单情况不确定，无法确定每种产品的产量，因此，本次按照生产线的设计处理原料的能力计算仅生产单种产品情况下的最大产能。如只生产阿胶系列产品设计最大产量为 500 吨/a，只生产鹿角系列产品设计最大产量为 200 吨/a，只生产龟甲胶系列产品设计最大产量为 100 吨/a，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产量 t	年最多生产批次	产量 t/a	产品标准
1	年产阿胶系列产品	阿胶块	2	150	300	2025 年版《中国药典》阿胶检验标准
		阿胶丁	1.0	150	150	
		阿胶珠	0.133	150	20	
		鲜阿胶	0.2	150	30	
		合计	3.333	150	500	
2	鹿角胶系列产品	鹿角块	1.875	80	150	
		鹿角丁	0.25	80	20	
		鹿角珠	0.1875	80	15	
		鲜鹿胶	0.1875	80	15	
		合计	2.5	80	200	
3	龟甲胶系列产品项目	龟甲胶块	1.143	70	80	
		龟甲胶丁	0.143	70	10	
		龟甲胶珠	0.0714	70	5	
		鲜龟甲胶	0.0714	70	5	
		合计	1.4288	70	100	

5、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按照每种产品最大设计产量统计，主要涉及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分类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来源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年产阿胶系列产品	驴皮	1500t	散装	散装	无极县王森商贸有限公司	不储存来料后直接投料	每次投料 5t，不在厂区储存
	冰糖	76t	袋装	25 公斤/袋	河北得丰糖业有限公司	原料库	2t
	黄酒	19t	瓶装	10 升/桶	杭州永兴酒业有限公司	原料库	1t
	大豆油	46t	桶装	10 升/桶	中粮油脂（龙口）有	原料库	0.5t

					限公司		
	蛤粉	1t	袋装	25 公斤/袋	东阿九恒食品有限公司	原料库	1t
鹿角系列产品	鹿角	300t	散装	散装	无极县王森商贸有限公司	不储存来料后直接投料	每次投料 1.25t，不在厂区储存
	鹿皮	1200t	散装	散装	无极县王森商贸有限公司	不储存来料后直接投料	每次投料 3.75t，不在厂区储存
	冰糖	30t	袋装	25 公斤/袋	河北得丰糖业有限公司	原料库	2t
	黄酒	5t	瓶装	10 升/桶	杭州永兴酒业有限公司	原料库	1t
	大豆油	24t	桶装	10 升/桶	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	原料库	0.5t
	蛤粉	0.75t	袋装	25 公斤/袋	东阿九恒食品有限公司	原料库	0.75t
龟甲胶系列产品项目	龟甲	1500t	散装	散装	无极县王森商贸有限公司	不储存来料后直接投料	每次投料 5t，不在厂区储存
	冰糖	45t	袋装	25 公斤/袋	河北得丰糖业有限公司	原料库	2t
	黄酒	7.5t	瓶装	10 升/桶	杭州永兴酒业有限公司	原料库	1t
	大豆油	36t	桶装	10 升/桶	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	原料库	0.5t
	蛤粉	0.25t	袋装	25 公斤/袋	东阿九恒食品有限公司	原料库	0.25t
擦拭工序	布	0.5t	袋装	100 米/卷	市场购买	包材暂存室	0.5t
包装工序	铝箔	20t	箱装	约 25 公斤/每箱	市场购买	包材暂存室	1t
	PVC	100t	箱装	约 25 公斤/每箱	市场购买	包材暂存室	3t
	纸箱	4 万个	散装	10 个/捆	市场购买	包材暂存室	
	纸盒	50 万个	箱装	3000 个/箱	市场购买	包材暂存室	
	铁盒	20 万个	箱装	128 个	市场购买	包材暂	

				/箱		存室	
菌落总数化验	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500g	瓶装	500 克/瓶	市场购买	试剂库	500g
微生物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500g	瓶装	500 克/瓶	市场购买	试剂库	500g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500g	瓶装	500 克/瓶	市场购买	试剂库	500g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500g	瓶装	500 克/瓶	市场购买	试剂库	500g
	麦糠凯液体培养基	500g	瓶装	500 克/瓶	市场购买	试剂库	500g
	麦糠凯琼脂培养基	500g	瓶装	500 克/瓶	市场购买	试剂库	500g
纯水制备	石英砂	1800kg	袋装	50kg/袋	3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上门更换	不储存	-
	纯水系统活性炭	600kg	袋装	50kg/袋	半年更换一次，由厂家上门更换	不储存	-
	离子交换树脂	600kg	袋装	25kg/袋	3 年更换 1 次，由厂家上门更换	不储存	-
	RO 膜	8 支	袋装	1 支/袋	3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上门更换	不储存	-
	紫外灯管	2 支	袋装	1 支/袋	3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上门更换	不储存	-
废水治理	絮凝剂	0.5t	袋装	25kg/袋	市场购买	不储存	-
能源	电 kW·h/a	50 万	-	-	国家电网	--	-
	水 t/a	987.5	-	-	园区供水管网	-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使用工序	摆放位置
1	纯水设备	台	$6m^3/h$	1	生产	纯化水室
2	蒸汽电锅炉	个	0.5t/h	1	化皮	化皮室
3	蒸球	个	$4m^3$	1	化皮	化皮室
4	沙石过滤器	个	-	1	过滤	化皮室
5	袋式过滤器	个	-	1	过滤	化皮室
6	分离机	台	-	1	分离	化皮室
7	沉淀罐	个	$3m^3$	1	沉淀	熬胶室
8	蒸发罐	个	2000L	1	熬胶	熬胶室
9	提沫机	台	2t	1	提沫	熬胶室
10	夹层锅	个	500L	1	熬胶	熬胶室
11	夹层锅	台	1000L	1	出胶	出胶室
12	扒胶机	台	-	1	扒胶	扒胶室
13	切胶机	台	-	1	切胶	切胶室
14	切丁机	台		1	切胶	切胶室
15	炒胶珠机	台	-	1	炒胶	阿胶珠炒制室
16	喷码机	台	-	1	打码	外包室
17	真空包装机	台	-	1	包装	内包室
18	内包机	台	-	1	包装	内包室
19	空调机组	台	-	2	制冷	空调机房
20	晾胶车床/定胶箱	台	-	若干	晾干	半干胶室
21	激光打码机	台	-	1	打码	印字室
22	隧道灭菌机	台	-	1	灭菌	灭菌室
23	空压机	台	-	1	提供空气	空压机室
24	真空干燥箱	台	-	1	化验水分	化验室
25	电子恒温干燥箱	台	-	1	化验水分	
26	箱式电阻炉	台	-	1	化验灰分	
27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台	-	1	化验蛋白质	
28	消化炉	台	-	1	化验蛋白质	
29	恒温水浴锅	台	-	1	化验灰分	
30	磁力搅拌器	台	-	1	蛋白质滴定	
31	千分之一天平	台	-	1	通用	

32	万分之一天平	台	-	1	通用	
33	立式压力灭菌器	台	-	1	化验微生物	
34	生化培养箱	台	-	1	化验微生物	
35	超净工作台	台	-	1	化验微生物	
36	离心机	台	-	1	水不溶物	
37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	1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38	风机	3	-	台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化皮用水、锅炉用水、擦胶用水、设备工具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等。

①化皮用水

类比实际生产经验，化皮工序用水（纯化水）和原料量的比例比列为 5:2，年化皮量最大 1500t/a，则纯化水用量为 600t/a，化皮工序用水部分重复使用，部分蒸发损失，不外排。

②蒸汽锅炉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 1.5t/h 电加热的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蒸汽锅炉用水量为 1.5t/h，锅炉运行时间为 24h/d、300d/a，则本项目锅炉最大蒸汽用水量为 1.5t/h、36t/d、10800t/a。蒸汽凝结水产生量按蒸汽使用量的 90%计（其余蒸汽全部损耗排放），即 32.4t/d、9720t/a，全部回用于锅炉；项目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会产生定期排污水，排放量约为蒸汽量的 2%，锅炉排污水量为 216t/a（0.72t/d）。

项目纯水设备使用过程需要定期进行反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纯水设备每周反冲洗一次（1t/次），本项目锅炉年运行 300 天，因此，纯水设备使用过程反冲洗需要的水量为 40t/a。

③擦胶用水

最终晾好的胶剂需用擦胶布蘸纯化水擦拭胶块表面，使胶块表面光

滑洁净，去除黄沫、指印、白点等，并获得美观的布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用水总量约为50m³/a。

④设备工具清洗用水

本项目化皮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在每批次生产使用后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技术资料，年最多批次为150次，每批次用水量为2m³，年用水量为300m³/a，年生产300天，每天清洗用水量为1m³，年生产300d，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1×300=300m³/a

⑤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天需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0.3L/m²，面积约为500平方米（去除摆放设备设施面积后需清洗的面积），则地面清洗用水约0.3×500÷1000=0.15m³/d，0.15×300=45m³/a；

⑥化验室培养基配置用水

化验室菌落总数和微生物化验培养基配置需添加纯水，添加量约为0.5t/a，产生的废培养基当作危废处置。

⑦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员为9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按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35m³/a（0.45m³/d）。

（2）排水

本项目化皮工序用水重复使用，不外排；锅炉蒸汽间接加热，蒸汽凝结水全部回用于锅炉；擦胶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锅炉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园区供电电网引入，年耗电量为50万千瓦时。

（4）供暖

本项目车间及办公楼供热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

（5）蒸汽

本项目生产用蒸汽由电锅炉提供，化皮间内设置 1 台 1.5t/h 的电锅炉。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总员工 9 人，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各工序班次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2-5　生产工作制度

序号	生产工序	班次	每班小时数	年生产天数
1	化皮室（投料、化皮、过滤、离心工序）	3 班	8h	300d
2	熬胶室（续浓、提沫工序）	3 班	8h	300d
3	其他工序	1 班	8h	300d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设有位于 1 层的 GMP 生产车间和位于 6 层的化验室和办公区，项目 GMP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化验室和办公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8。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流程布局紧凑有序，考虑工艺流程、交通便捷等方面的关系，使整个生产过程从原料到产品的中间运转都十分流畅，做到了空间、地域的合理利用。

10、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表 2-6　阿胶系列产品水平衡表　　单位：t/a

项目	进水				出水				
	新鲜用水量	回用水	循环水	原料带入	回用水	循环水	蒸发损耗水量	外排水量	产品带出水
化皮用水	0	30	570	975	0	570	930	0	75
蒸汽锅炉用水	0	324	10692	/	0	10692	108	216	/
擦胶用水	0	50	/	/	0		50	0	/
化验室培养基配置用水	0	0.5	/	/	0		0.5（按危废处置）	0	/
纯水制备用水	444.5	0		/	404.5		/	40	/
设备工具清洗用水	300	0		/	0		30	270	/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108	0		/	0		10.8	97.2	/
生活用水	135	0		/	0		20.25	114.75	/
合计	987.5	404.5	11262	975	404.5	11262	1149.55	737.95	75

表 2-7　鹿角胶系列产品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t/a

项目	进水				出水				
	新鲜用水量	回用水	循环水	原料带入	回用水	循环水	蒸发损耗水量	外排水量	产品带出水
化皮用水	0	30	570	816	0	570	816	0	30
蒸汽锅炉用水	0	324	10692	/	0	10692	108	216	/
擦胶用水	0	50		/	0		50	0	/
化验室培养基配置用水	0	0.5		/	0		0.5（按危废处置）	0	/
纯水制备用水	444.5	0		/	404.5		/	40	/
设备工具清洗用水	300	0		/	0		30	270	/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108	0		/	0		10.8	97.2	/
生活用水	135	0		/	0		20.25	114.75	/
合计	987.5	404.5	11262	816	404.5	11262	1035.55	737.95	30

表 2-8　龟甲胶系列产品水平衡表　　单位：t/a

项目	进水				出水				
	新鲜用水量	回用水	循环水	原料带入	回用水	循环水	蒸发损耗水量	外排水量	产品带出水
化皮用水	0	30	570	180	0	570	195	0	15
蒸汽锅炉用水	0	324	10692	/	0	10692	108	216	/
擦胶用水	0	50		/	0		50	0	/
化验室培养基配置用水	0	0.5		/	0		0.5（按危废处置）	0	/
纯水制备用水	444.5	0		/	404.5		/	40	/
设备工具清洗用水	300	0		/	0		30	270	/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108	0		/	0		10.8	97.2	/
生活用水	135	0		/	0		20.25	114.75	/
合计	987.5	404.5	11262	180	404.5	11262	414.55	737.95	15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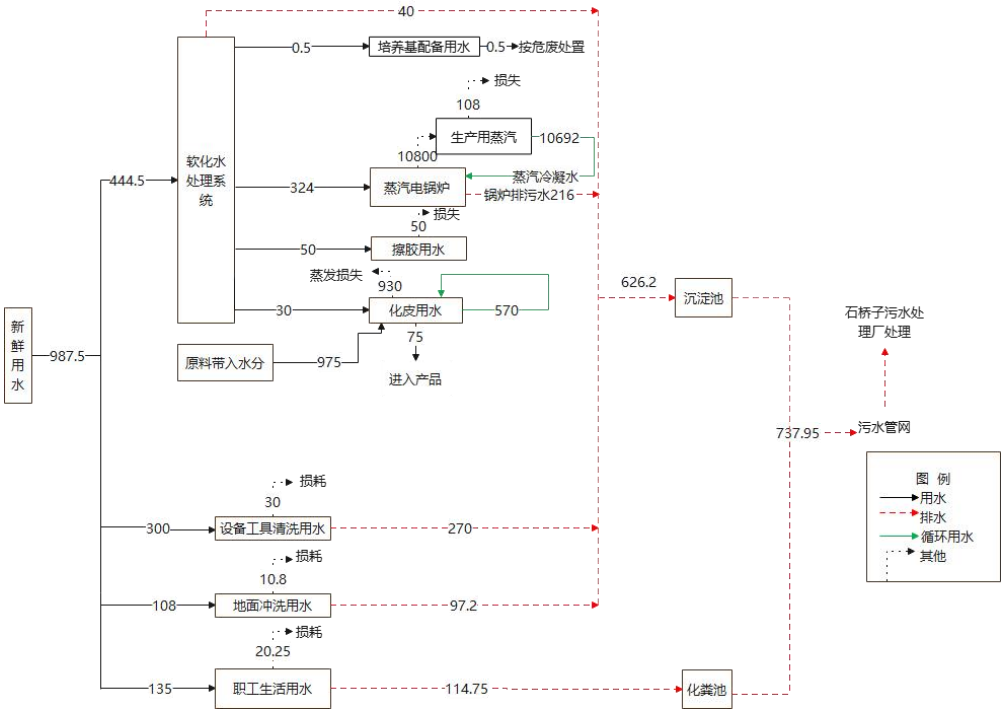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阿胶系列产品水平衡图（单位：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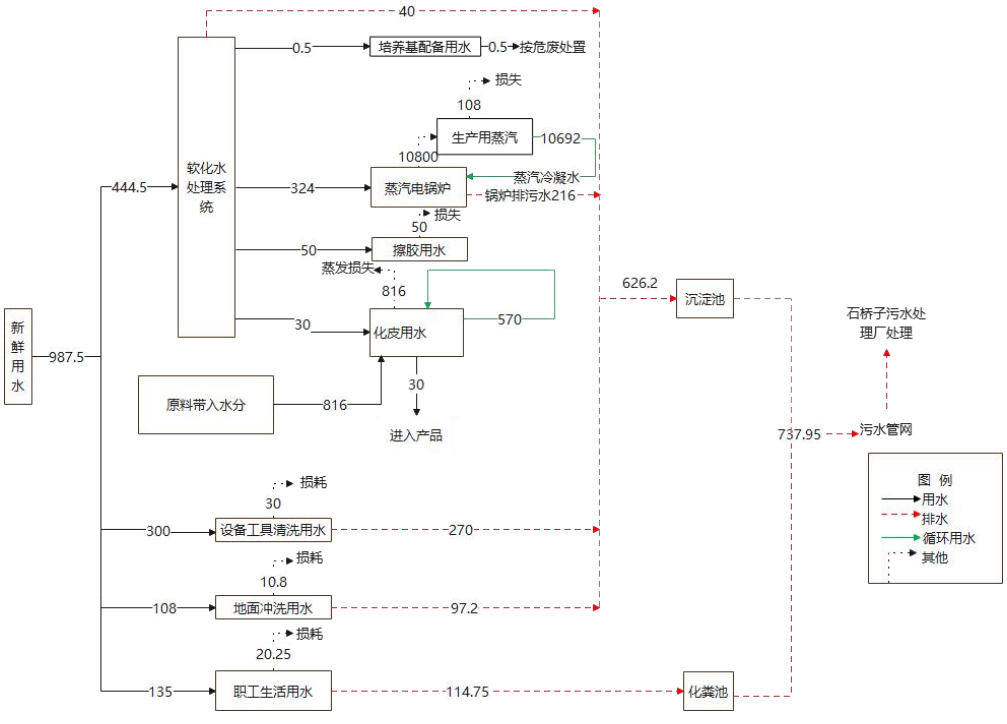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鹿角胶系列产品水平衡图（单位：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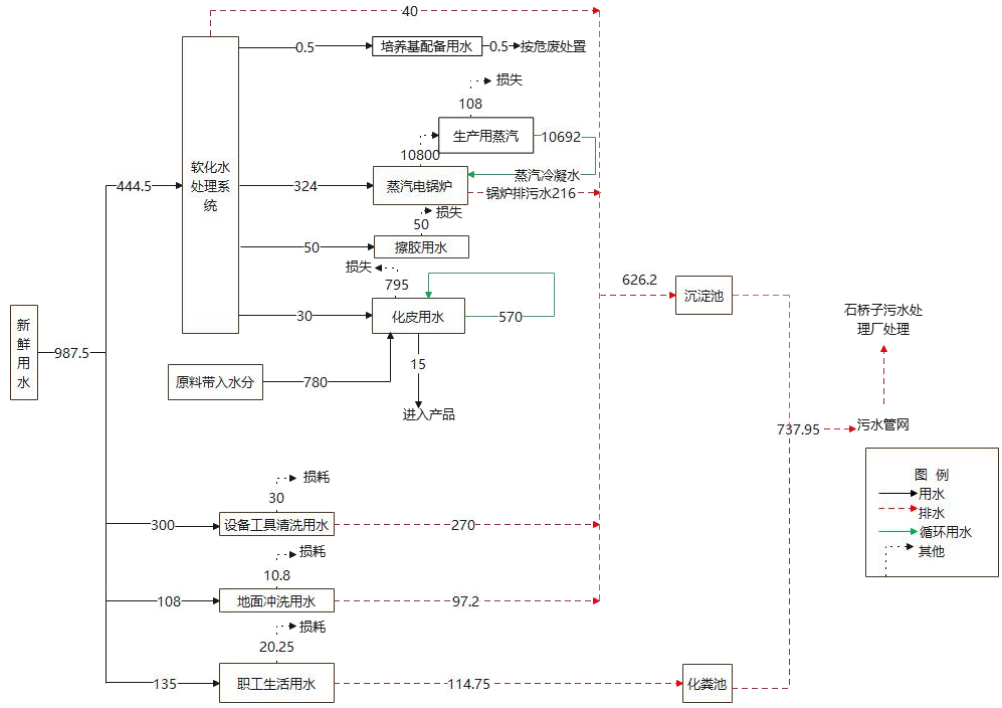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龟甲胶系列产品水平衡图（单位：m^3/a）

11、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2-9~2-11，物料平衡见下图 2-4~2-6。

表 2-9　阿胶系列产品物料平衡表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名称	数值（t/a）	名称	数值（t/a）
驴皮	1500	阿胶块	300
冰糖	76	阿胶丁	150
黄酒	19	阿胶珠	20
大豆油	46	鲜阿胶	30
纯水	30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1.577
不合格品	0.5	固废（滤渣、浮沫）	177.923
		动物油	60
		不合格品	0.5
		水蒸气	930
		异味	1.5
合计	1671.5	合计	1671.5

注：鹿皮含水率为 65%，成品含水率为 15%。

表 2-10　鹿角胶系列产品物料平衡表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名称	数值（t/a）	名称	数值（t/a）

鹿角	300	鹿角块	150
鹿皮	1200	鹿角丁	20
冰糖	30	鹿角珠	15
黄酒	5	鲜鹿胶	15
大豆油	24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415
纯水	30	固废（滤渣、浮沫）	526.085
不合格品	0.2	动物油	45
		不合格品	0.2
		水蒸气	816
		异味	1.5
合计	1589.2	合计	1589.2

鹿皮含水率为 65%、鹿角含水率为 12%，成品含水率为 15%。

表 2-11　龟甲胶系列产品物料平衡表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名称	数值（t/a）	名称	数值（t/a）
龟甲	1500	龟甲胶块	80
冰糖	45	龟甲胶丁	10
黄酒	7.5	龟甲胶珠	5
大豆油	36	鲜龟甲胶	5
纯水	30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6225
不合格品	0.1	固废（滤渣、浮沫）	1321.3775
		不合格品	0.1
		水蒸气	195
		异味	1.5
合计	1618.6	合计	1618.6

龟甲含水率为 12%，成品含水率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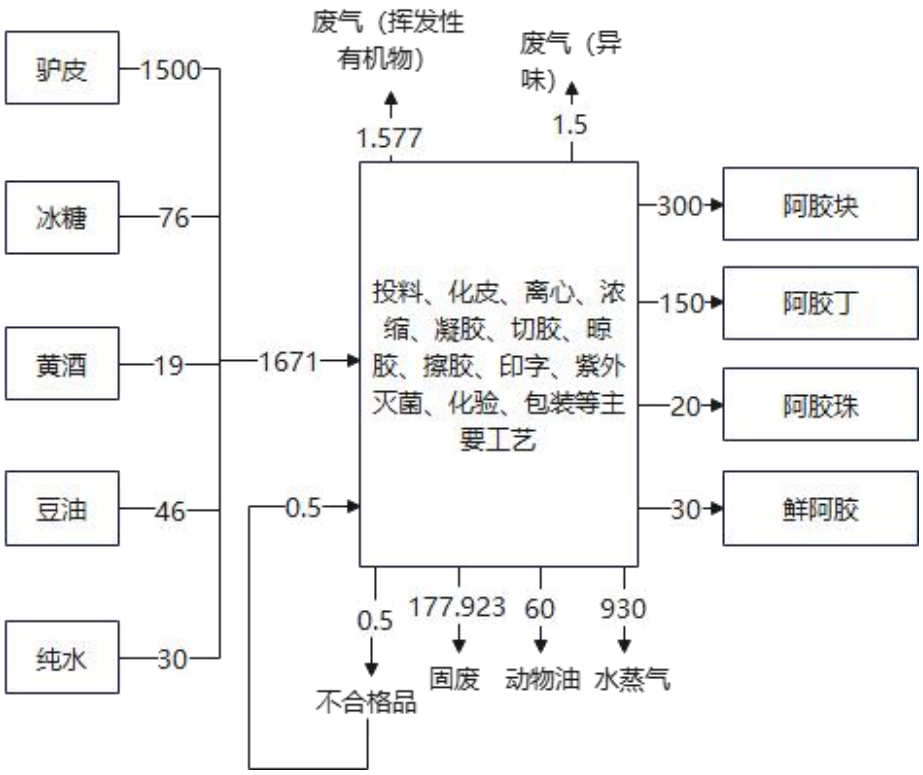


图 2-4　阿胶系列产品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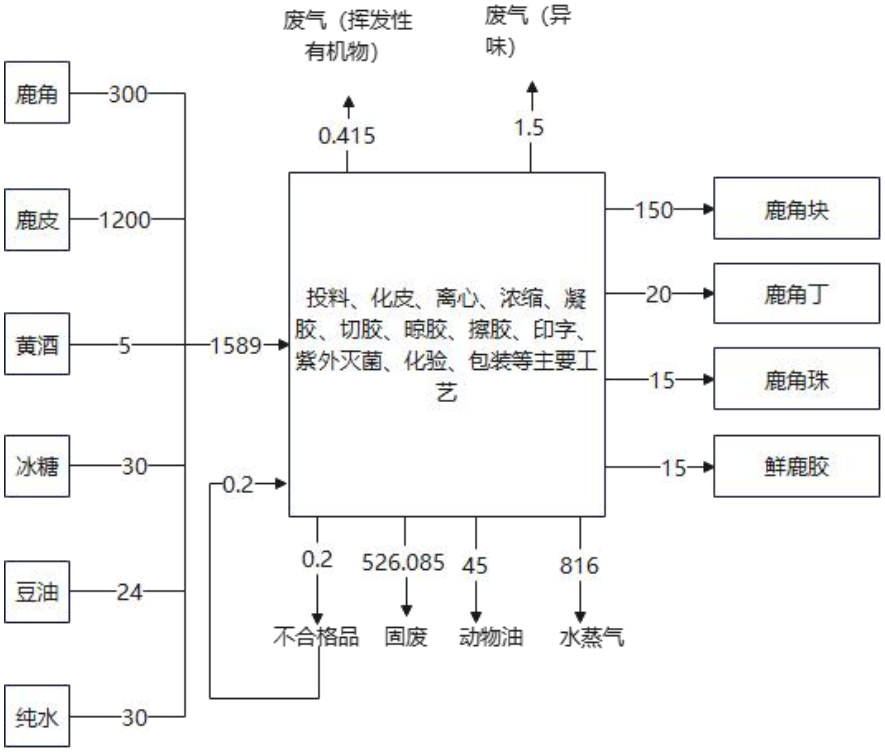


图 2-5　鹿角胶系列产品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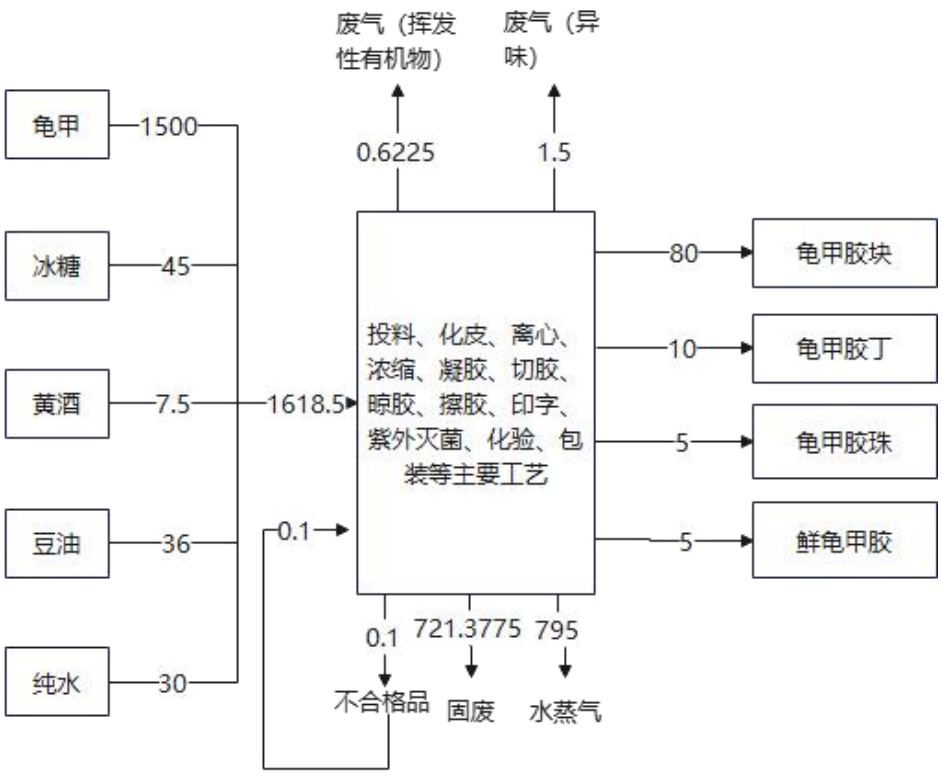


图 2-6　龟甲胶系列产品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次建设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后即可投入运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运营期 本项目分 3 种产品，4 个系列，生产工艺分为胶块、胶丁、胶珠和鲜胶等。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原料投料**：选用出售厂家检验合格的驴皮或鹿角或龟甲作为生产原料，完成投料上料工序。 ②**化皮、过滤**：将原料投入蒸球内进行化皮，化皮工艺采用 1.3 倍量纯化水，一共三次化皮，第一次加热至 117-119℃时放汽，继续加热保温 4h；第二、三次加热至 115℃，分别保温 3h、2h，然后完成初次过滤（沙石过滤器），滤液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会产生 S_1 滤渣。 ③**过滤、离心**：将初滤胶液再次过滤（袋式过滤器）后进行离心处理，去除杂质、悬浮物，过滤工序会产生 S_2 滤渣，离心工序会产生 S_3 动物油。 ④**续浓、提沫**：胶液转入夹层锅内，添加黄酒、冰糖和豆油持续熬制浓缩，浓缩到一定程度后进入提沫机内，进行提沫，此工序会产生 G_1 恶臭气体和 S_4 浮沫。 ⑤**出胶**：胶液浓缩至规定浓度、稠度后，将胶液转入胶箱内。 ⑥**中间蛋白质化验**：对出胶胶液开展蛋白质专项化验检测，蛋白质化验外委园区内晨日药业（辽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化验； ⑦**凝胶**：合格胶液送入凝胶区域，冷却凝固形成整块胶坯，胶坯采用扒胶机进行扒胶后送入切胶工序； ⑧**切胶（或不切胶）**：根据产品规格需求对胶坯进行切割，其中胶丁、鲜胶直接进入化验室化验。切割完后的部分胶块进入阿胶珠炒制间内制作胶珠使用，部分进入晾胶工序； ⑨**晾胶、擦胶、印字、灭菌**：块状产品按需进行自然晾胶除水，按需擦拭胶块表面无黄沫、指印、白点，品牌款产品在胶块表面印制标识

字样并选择灭菌处理，控制微生物指标，灭菌采用紫外线隧道灭菌机，灭菌 30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 S_5 擦拭废布和 S_6 废紫外灯管；

⑩制作胶珠：先将蛤粉倒入炒胶珠机内预热（40~60℃），然后将切好的胶块倒入翻动烫制（140~160℃），膨胀成珠、蜂窝状、无溏心后迅速出锅筛除哈粉，哈粉重复利用；自然摊凉降温，最后人工拣除焦珠、残次颗粒后半成品送化验室化验，此工序会产生 G_2 炒胶异味、S_7 不能重复利用的哈粉和 S_8 焦珠和残次颗粒；

⑪微生物化验：胶块完成灭菌后开展专项化验，胶丁和鲜胶切割后开展专项化验，胶珠人工拣除焦珠、残次颗粒后开展专项化验，检测菌落总数及各项微生物指标，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此工序会产生 S_9、S_{10} 不合格产品。

⑫内包装、外包装：合格胶块、胶丁、鲜胶先进行密封内包装，再完成外层外包装作业；胶珠进行密封包装作业；

⑬成品运走：全批次胶块、胶丁、胶珠、鲜胶产品随时运走，上市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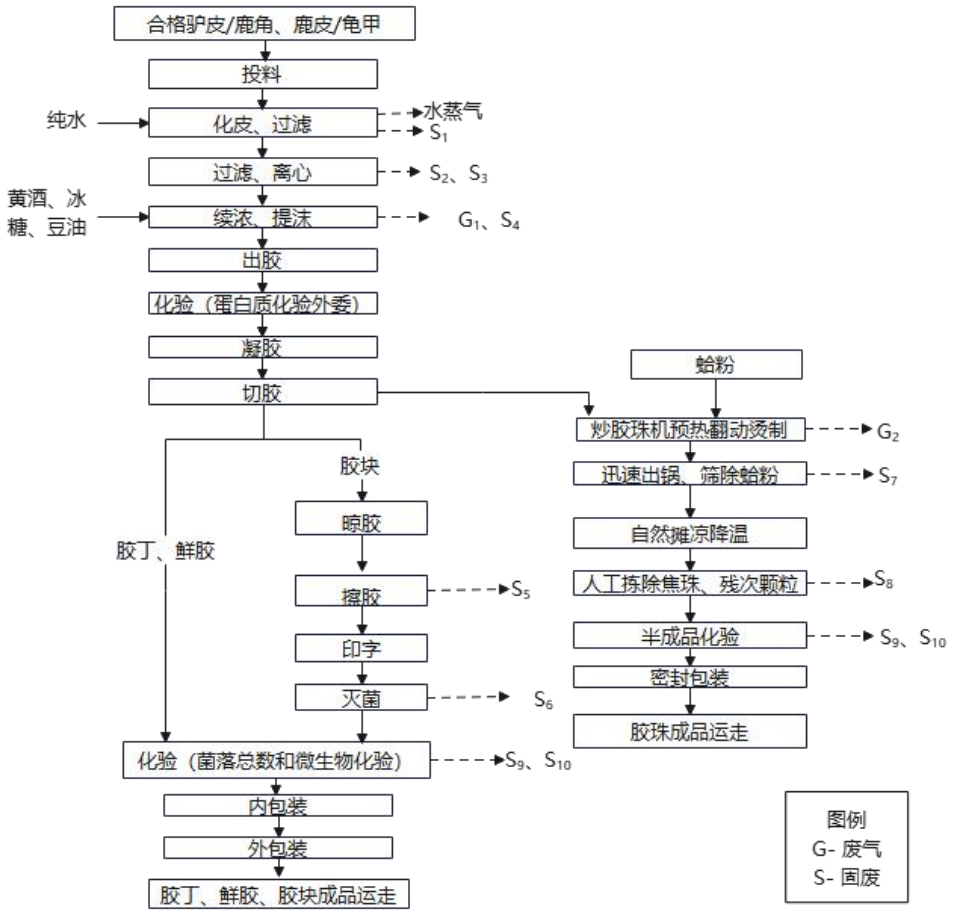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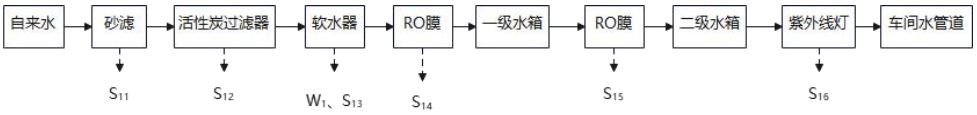


图 2-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12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续浓提沫工序	G_1	臭气浓度、NMHC	负压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炒胶烫制工序	G_2	臭气浓度	
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	W_1 反冲洗废水	COD、NH_3-N、SS	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运行工序	W_2 锅炉排污水	COD、NH_3-N、SS	
	生产工序	W_3 蒸汽冷凝水	-	
	设备清洗工序	W_4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BOD_5、pH 值、总氮、总磷	
	地面冲洗	W_5 地面冲洗废水	COD、氨氮、SS、BOD_5、pH 值、总氮、总磷	
	职工生活	W_5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_5、总氮、pH	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化皮过滤工序	S_1 滤渣	滤渣	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内，出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
	过滤	S_2 滤渣	滤渣	
	离心工序	S_3	动物油	
	续浓、提沫工序	S_4 浮沫	浮沫	
	胶块擦拭工序	S_5 擦拭废布	擦拭废布	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内，定期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灭菌工序	S_6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炒胶工序	S_7 废哈粉	废蛤粉	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内，定期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炒胶工序	S_8 焦珠和残次颗粒	焦珠和残次颗粒	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内，出售给肥料厂综合利用
	化验工序	S_9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返回续浓提沫工序重复利用
	化验工序	S_{10} 废培养基	废培养基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纯水设备	S_{11} 废石英砂	废石英砂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企业一般固废储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S_{1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_{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S_{14}、S_{15} 废 RO 膜	废 RO 膜	
		S_{16}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沉淀池	S_{17}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	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废气治理	S_{1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S_{19} 废机油	废机油	
		S_{20} 废油桶	废油桶	
噪声	设备、泵运行	N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投产前该厂房为闲置房，无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因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收集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本溪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5 年）数据，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本溪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浓度	56	70	80.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	4	42.50	达标
O_3	第 95 百分位数最大 8h 滑动平均	131	160	81.88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城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_2、NO_2、CO、O_3、PM_{10} 和 $PM_{2.5}$ 评价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城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位于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现行环境质量标准，因此环评期间不进行特征

因子补充监测。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50m范围内主要分布园区工业厂房等，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本溪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5年），“本溪市6条主要河流共设置12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0%。其中I类水质占比16.7%，II类水质占比58.3%，III类水质占比25.0%。其中金银库沟门断面水质为III类，未达到考核目标。”“2025年，本溪市地表水河流共设置12个国控断面。南太子河入库口、老官砬子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国家地表水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兴安、窝坝下、摩天岭、河南堡、大顶子沟、凤鸣电站、赛梨寨断面水质符合I类，水质状况为优；金银库沟门、姚千户桥、邱家断面水质符合I类，水质状况为良。”

“2025年，本溪市地表水河流共计4个省控断面。滴抬头断面水质类别符合I类，水质状况为优；姜家街、四道岭、红汀子断面水质类别符合II类，水质状况为优。”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园区东侧140m的北沙河支流西高堡河，北沙河为太子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地为抚顺市西南大顶子山班猫岭（干流源），本溪溪湖区火连寨镇转弯子北大山（南支源）；流经区域有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溪湖区（含石桥子、张其寨、边牛、歪头山等街道/镇），本溪境内长度为干流段约17.7公里（另有南支支流段约10.4公里）汇入点：于本溪与沈阳交界处转向西北，最终在辽阳灯塔市汇入太子河，根据《本溪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5年）太子河地表水水质优。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

调查。

5、生态质量现状

企业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位于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B 座，项目东侧是园区路，再往东为园区停车场，南侧是园区厂房（目前闲置），再往南为园区外孙思邈大街，西侧是园区路，再往西是园区厂房（目前闲置），北侧是园区路，再往北为沈阳开普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四邻情况见附图 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也不存在农村居民区等；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和 50m 范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2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城镇建成区	0.8mg/m^3

（2）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来源
1	BOD_5	25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2	COD	300	
3	SS	300	
4	氨氮	30	
5	TN	50	
6	TP	5.0	
7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标准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运营期

根据《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声功能区划（见附件 1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化学需氧量、总磷、氮氧化物、VOCs 为总量控制类污染物。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总磷。

项目排水总量 737.95t/a，厂区总排口允许排放化学需氧允许排放浓度为 300mg/L、总磷 0.5mg/L，允许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737.95t/a×300mg/L×10^{-6}=0.221t/a

总磷：737.95t/a×5.0mg/L×10^{-6}=0.0037t/a

最终排入外环境水污染物量按照石桥子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外环境污染物浓度计算，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总磷 0.5mg/L。

化学需氧量：737.95t/a×50mg/L×10^{-6}=0.037t/a

总磷：737.95t/a×0.5mg/L×10^{-6}=0.0004t/a

项目浓缩过程添加黄酒，黄酒中酒精含量为 8.3%，黄酒最大用量为 19t/a，挥发性有机物最大产生量为 1.577t/a，废气经 GMP 车间内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排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效率为 60%，VOCs 排放量为：

19t/a×8.3%×90%×（1-60%）+19t/a×8.3%×10%=0.72542t/a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如下表：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指标（t/a）
CODcr	0.037
氨氮	0.0004
挥发性有机物	0.72542

综上，本项目建设后，需申请 COD_{cr} 总量指标 0.377t/a，NH_3-N 总量指标 0.0004t/a、挥发性有机物 0.7254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由于拟建项目产噪设备数量较少，安装时间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故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浓缩工序会产生异味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和NMHC，炒胶过程中产生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浓缩过程添加黄酒，黄酒中酒精含量为8.3%（黄酒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7），此工序将有香气逸散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和NMHC，异味经GMP车间内负压收集后，排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气体产生量较小，故不做定量分析；项目生产三种产品，共线生产，以阿胶系列产品设计能力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源强，黄酒最大用量为19t/a，挥发性有机物最大产生量为1.577t/a，废气经GMP车间内负压收集后，排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效率为60%，废气排放量为0.6308t/a。

炒胶过程将有香气逸散，然而浓重的香气会使人产生不适感，异味经GMP车间内负压收集后，排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2.1.2 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速率kg/h		核算方法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工序	浓缩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	/	/	/	7200
		NMHC		物料衡算	0.219		物料衡算	4.0226	0.088	0.6308	7200
	炒胶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2400

4.2.1.3 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次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厂界无组织达标情况进行估算，项目生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表 4-2　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预测参数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kg/h
厂房	81.34	18	0	17.1	7200	连续	0.088

表4-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估算结果汇总
	预测最大落地浓度μg/m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	4.0226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4.0226μ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C.1规定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4.2.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浓缩和炒胶工序会产生异味，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

生产》（HJ1064-2019）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主要生产单元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分析
炮制单元	干法炮制废气	臭气浓度	水喷淋；催化氧化；	采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提取单元	浓缩废气	NMHC	冷凝回收、吸收；冷凝回、催化氧化；	采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4.2.1.5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要求，提出企业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	NMHC	1 次/半年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2.1 废水产污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626.2t/a，包括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4.75t/a，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737.9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BOD_5、pH 值、总氮、总磷等。

（1）锅炉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化水处理系统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56t/a。《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无锅炉排水水质指标，因此锅炉废水水质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数据，即 COD_{cr}50mg/L、SS100mg/L、NH_3-N10mg/L。锅炉排放废水、纯水系统排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池内添加絮凝剂，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污水管网，进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锅炉产排污量

核算系数手册》只经过物理方法处理的情形按直排计，排污系数等于产污系数。

锅炉废水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6　锅炉废水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COD_{cr}	50	0.0128	50	0.0128
2	NH_3-N	10	0.00256	10	0.00256
3	SS	100	0.0256	100	0.0256

（2）生活污水

员工 9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t/d、13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 0.38t/d，114.75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污水管网，进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_3-N、总氮、SS、BOD_5、pH 等，其中 COD_{cr}、NH_3-N、总氮产生源强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取值，其他污染物类比分析取值。本项目水污染负荷预测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系数取值及计算一览表

地区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产生系数	生活污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一区	COD_{cr}	mg/L	350	114.75	0.0402
	NH_3-N		36.5		0.0042
	总氮		48.7		0.0056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负荷预测结果表

污染因子	COD_{Cr}	氨氮	总氮	SS	BOD_5	pH
初始生活污水浓度（mg/L）	350	36.5	48.7	208	200	6~9
污染物产生量（t/a）	0.0402	0.0042	0.0056	0.0239	0.0230	-
处理效率	30%	20%	18%	20%	10%	-
排放生活污水水质（mg/L）	245	29.2	39.9	166	180	6~9
污染物排放量（t/a）	0.0281	0.0034	0.0046	0.0191	0.0207	-

（3）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洗洗和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408t/a，废水产生量为 367.2t/a，其中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t/a，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97.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730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无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相应产排污系数，因此类比同类项目进行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9　设备清洗和地面冲洗废水污染负荷预测结果表

污染因子		COD	BOD_5	氨氮	SS	pH 值	总氮	总磷
产生浓度 mg/L	设备清洗废水	450	320	30	400	6~9	32	5
	地面冲洗废水	380	180	12	200	6~9	16	2
产生量 t/a	设备清洗废水	0.1215	0.0864	0.0081	0.108	-	0.0086	0.0014
	地面冲洗废水	0.0369	0.0175	0.0012	0.0194	-	0.0016	0.0002
处理效率%		35	28	5	80	-	5	75
排放浓度 mg/L	设备清洗废水	293	230	28.5	80	6~9	30	1.3
	地面冲洗废水	247	130	11	40	6~9	15	0.5
排放量 t/a	设备清洗废水	0.0791	0.0621	0.0077	0.0216	-	0.0081	0.0004
	地面冲洗废水	0.0240	0.0126	0.0011	0.0039	-	0.0015	0.00005

（5）综合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737.95t/a，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锅炉和纯水制备系统	锅炉废水（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	COD_{Cr}	絮凝沉淀	50	0.0128	256
		氨氮		10	0.00256	
		SS		100	0.0256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化粪池	245	0.0281	114.75
		SS		166	0.0191	
		总氮		39.9	0.0046	
		NH_3-N		29.2	0.0034	
		BOD_5		180	0.0207	
		pH		6~9	-	
设备清洗工序	设备清洗废水	CODcr	絮凝沉淀	293	0.0791	270
		SS		80	0.0216	
		总氮		30	0.0081	
		NH_3-N		28.5	0.0077	
		总磷		1.3	0.0004	
		BOD_5		230	0.0621	

		pH		6~9	-	
地面冲洗工序	地面冲洗废水	CODcr	絮凝沉淀	247	0.0240	97.2
		SS		40	0.0039	
		总氮		15	0.0015	
		NH_3-N		11	0.0011	
		总磷		0.5	0.00005	
		BOD_5		130	0.0126	
		pH		6~9	-	
全场	综合污水	CODcr	/	195.14		737.95
		SS		63.91	0.04716	
		总氮		53.93	0.0398	
		NH_3-N		16.53	0.0122	
		总磷		0.61	0.00045	
		BOD_5		129.28	0.0954	
		pH		6~9	-	

注：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只经过物理方法处理的情形按直排计，排污系数等于产污系数。

2.2 达标分析

由上表 4-10 可以看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进行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污水可行性技术分析一览表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措施	结论	来源
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	COD_{cr}、NH_3-N、SS、BOD_5、总磷、总氮、pH	预处理系统：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调节、气浮、其他	絮凝沉淀	可行	HJ1064-2019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SS、	/	化粪池	可行	HJ1064-2019

		BOD_5、总磷、总氮、pH				
进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厂等	锅炉废水	COD_{cr}、NH_3-N、SS	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	絮凝沉淀	可行	HJ953-2018

4.2.2.2 依托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3号楼B座，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原名为本溪新城污水处理工程，该工程位于本溪市西北部石桥子镇，距市区21km，地处东经121º15′，北纬37º33′。该污水处理厂于2009年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m^3/d（一期处理规模为1万m^3/d），而实际处理规模为0.7万m^3/d；采用A2/O处理工艺，污水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cr 50mg/L）要求。排水管网规划见附图12。

本项目排入排水管网的废水量为737.95m^3/a，日进入石桥子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最大量为2.46m^3，远小于污水处理厂余量1.3万m^3/日，依托可行。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放标准，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满足石桥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量小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量的需求，项目周边有排水管网，因此项目排水进入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2.3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后续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设置排污口标识。并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转情况记录于档案。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经度：123.68477° 纬度 41.424676°	737.95	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24h 连续	石桥子污水处理厂	CODcr	300
								SS	300
								总氮	50
								NH_3-N	30
								总磷	5.0
								BOD_5	250
								pH	6~9

4.2.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制定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DW001	半年 1 次	委托监测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噪声源及其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蒸汽锅炉、沙石过滤器、分离机、提沫机、扒胶机、切胶机、切丁机、炒胶珠机、空调机组、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均布设在生产车间内，为室内声源。本项目各噪声源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厂界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距厂界距离/m	声压级/dB(A)
1	GMP 生产车间化皮室	蒸汽锅炉	1.5t/h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3	14.8	2.0	E	74.6	43	24h	26	17	1	1	17
									S	5.6	65		26	39	1	1	39
									W	9.4	61		26	35	1	1	35
									N	6.4	64		26	38	1	1	38
2		沙石过滤器	-	70/1		17.2	20.8	1.0	E	66.8	34	24h	26	8	1	1	8
									S	57.2	35		26	9	1	1	9
									W	17.2	45		26	19	1	1	19
									N	2.8	61		26	35	1	1	35
3		分离机	-	70/1		16.7	17.1	1.0	E	67.3	33	24h	26	7	1	1	7
									S	53.8	35		26	9	1	1	9
									W	16.7	46		26	20	1	1	20
									N	6.2	54		26	28	1	1	28
4	GMP 生产车间熬胶室	提沫机	2t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2	20.3	0.8	E	57.8	35	24h	26	9	1	1	9
									S	56.9	35		26	9	1	1	9
									W	26.2	42		26	16	1	1	16
									N	3.1	60		26	34	1	1	34
5	GMP 生产车间熬胶室	扒胶机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8.4	16.1	0.8	E	45.6	32	8h	26	6	1	1	6
									S	52.8	31		26	5	1	1	5
									W	38.4	33		26	7	1	1	7

									N	7.2	48		26	22	1	1	22	
6		切胶机	-	65/1		44.2	18.0	0.8	E	39.8	33	8h	26	7	1	1	7	
									S	54.4	30		26	4	1	1	4	
									W	44.2	32		26	6	1	1	6	
									N	5.6	50		26	24	1	1	24	
7		切丁机	-	65/1		44.2	15.2	0.8	E	39.8	33	8h	26	7	1	1	7	
									S	51.9	31		26	5	1	1	5	
									W	44.2	32		26	6	1	1	6	
									N	8.1	47		26	21	1	1	21	
8	GMP 生产车间阿胶珠炒制室	炒胶珠机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3	9.2	0.6	E	23.7	38	8h	26	12	1	1	12	
									S	46	32		26	6	1	1	6	
									W	60.3	29		26	3	1	1	3	
									N	14	42		26	16	1	1	16	
9	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3.8	-4.0	1.0	E	60.2	44	24h	26	18	1	1	18	
									S	31.9	50		26	24	1	1	24	
									W	23.8	52		26	26	1	1	26	
									N	28.1	51		26	25	1	1	25	
10	空压机房	空压机	-	8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0	9.6	0.5	E	58	50	24h	26	24	1	1	24	
									S	46.8	52		26	26	1	1	26	
									W	26	57		26	31	1	1	31	
									N	13.2	63		26	37	1	1	37	

注：坐标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0，0）。

表 4-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源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泵、电机）	/	1 套	18	-5	1.5	80/1	距离衰减、减振、隔声	8:00-16：00 16:00-24:00

注：坐标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0，0）。

4.2.4.2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将本项目各声源视为点声源，考虑声源综合作用，利用噪声预测软件进行项目运营期间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声源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级：

$$L_1(T)=10\lg[\sum_{i=1}^{n}10^{0.1L_i}]$$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2(T)=L_1(T)-(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b.室外衰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A)；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atm—空气吸收衰减量，dB(A)；

Agr—地面效应衰减量，dB(A)；

Amisc—其它方面效应衰减量，dB(A)。

几何发散衰减(Adiv）：

$$A_{div}=20\log(r/r_0)$$

式中：r—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

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bar：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生产车间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atm：

$$A_{atm}=\frac{a(r-r_0)}{1000}$$

式中：r—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它随频率和距离的增大而增大，本次预测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地面效应衰减 Agr 一般地面类型可分为坚实地面(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疏松地面(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和混合地面(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式

进行计算：

$$A_{gr}=4.8-\left(\frac{2h_m}{r}\right)\left[17+\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其它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misc 主要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和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等)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根据项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

c.声压级叠加公式

$$L_p=10\lg(10^{L_i/10}+10^{L_j/10}+....+10^{L_n/10})$$

式中：Lp—厂界噪声预测值，dB(A)；

Li~n—第 i~n 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dB(A)。

项目运行时噪声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方位	类别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类	26	25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类	50	4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类	37	35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类	43	42	65	55	达标

由上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在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隔声措施的情况下，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2.3.3 噪声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4-17 HJ1301—2023中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噪声设施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泵、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发电机、振动筛、球磨机、破碎机、切割机、汽轮机、磨煤机、焚烧炉、排气放空设备、其他	**基础减振**、管道外壳阻尼、软连接；消声器；隔声罩、隔声间、隔声屏障、**厂房隔声**；吸声喷涂；其他

①产生噪声设备均安装在 GMP 生产车间内独立房间内，进行厂房隔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②强管理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界噪声监测，必要时给高噪设备单独安装隔声间，进行隔声处理。

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综合考虑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因素，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的结果，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实施以上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每季度 1 次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4.1 固废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滤渣、浮沫、擦拭废布、废紫外灯管、废蛤粉、焦珠和残次颗粒、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产厂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4.5kg/d、1.3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滤渣

本项目化皮过滤工序会产生滤渣，最大产生量为 1318.37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当天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

（3）动物油

本项目离心工序会产生动物油，最大产生量为 6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当天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

（4）浮沫

本项目续浓、提沫工序会产生浮沫，产生量为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当天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

（5）擦拭废布

本项目胶块擦拭工序会产生擦拭废布，产生量为 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6）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生产灭菌工序和纯水制备工序会产生废紫外灯管，每 3 年更换一

次，产生量为大约 4 支/a，危险废物代码 HW29（900-023-29），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蛤粉

本项目炒胶工序使用蛤粉，蛤粉重复利用，重复利用到不能再利用时会产生废蛤粉，产生量为 0.0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8）焦珠和残次颗粒

本项目炒胶工序会产生焦珠和残次颗粒，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出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

（9）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化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产品产量的 0.1%，最大产生量为 0.5t/a，返回续浓提沫工序重复利用，不按照固体废物处置；

（10）废培养基

本项目化验工序会产生废培养基，产生量为 0.05t/a，危险废物代码 HW49（900-047-49），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

本项目纯水系统制备纯水时会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 RO 膜等，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企业大约 3 年换一次废石英砂、废 RO 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0.6t/a，废 RO 膜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3 支/a，废离子交换树脂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0.2t/a，废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均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12）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絮凝沉淀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入污水管网，沉淀池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为废水排放量的 1%估算，污泥产生量为 7.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

废物代码 900-099-S07，即产即清，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理。

（13）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气体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6-2013）技术要求，填充碘值不低于 800 的活性炭，比表面积不得低于 750m^2/g，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8MPa；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吸附容量（饱和点）可按每克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15 克进行估算确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量约为 1.577t/a，车间负压经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568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系统预期年使用活性炭量约为 3.8t/a，活性炭 2 个月更换一次，设计活性炭填充量为 633kg，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68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设备维修

企业设备定期委托专业的维修部门维修和保养设备，维修和保养设备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手套等，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机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废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9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理

产生环节	名称	编号/代码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利用处置方式
生产工艺	滤渣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1318.3775t/a	袋装	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当	出售给肥料厂综合利用

	和化验工序								天运走		
		动物油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60t/a	/	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当天运走	出售给肥料厂综合利用
		浮沫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3t/a	/	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当天运走	出售给肥料厂综合利用
		擦拭废布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0.6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废哈粉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25 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焦珠和残次颗粒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0.2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出售给肥料厂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	/	/	/	/	0.5t/a	/	/	返回续浓提沫工序重复利用
		纯水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一般固废	Si 等	固态	/	0.6t/a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纯水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	SW59 900-009-S59	一般固废	炭等	固态	/	1.2t/a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0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0.2t/a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废 RO 膜	SW59 900-00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3 支/a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沉淀池污泥	SW07 900-099-S07	一般固废	/	固态	/	7.4	/	不暂存	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理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试剂等	液态	T/C/I/R	0.05t/a	桶装	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危险废物	含汞荧光灯管	固态	T	4 支/a	堆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有害气体	固态	T/In	4.368t/a	袋装		
设备维修	废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T/In	0.05t/a	袋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T,I	0.04t/a	堆存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T,I	0.1t/a	桶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生活垃圾	/	固态	/	1.35t/a	/	垃圾桶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4.2.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培养基和灭菌工序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合计产生量为 5.008t/a，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5.52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3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 5.008t/a，最大贮存量为 1.438t，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危险

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	贮存能力 t	最大实时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05	0.25	0.05	1 年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2（4 支/a）	0.25	0.02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68	1.0	0.728	2 月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3	0.5	0.1	1 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0.5	0.04	1 年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5	0.5	1 年
合计					5.008	3.0	1.438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及贮存等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4）危废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要求

①一般原则

a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附录 B。

c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②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内容

a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④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4.2.4.2.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滤渣、浮沫、动物油、擦拭废布、废蛤粉、焦珠和残次颗粒、不合格产品、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沉淀池污泥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沉淀池污泥不在厂区内储存，即产即清，清掏当天运走，滤渣、动物油、浮沫也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当天运走，其他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台账按要求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2.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对土壤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仅对地下水防治措施、防控分区等内容进行论述。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对地下水及土壤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具体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 GMP 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和沉淀

池设为重点防渗区，GMP 生产车间内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六楼办公区和化验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

②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妥善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根据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的要求，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黏土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的水泥地面。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沉淀池	危险废物贮存点、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
2	一般防渗分区	GMP 生产车间	GMP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另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当地地下水饮用水源。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车间分区防渗情况见图13。

4.2.6 运营期环境风险和保护措施

4.2.6.1 Q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A.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B.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 \l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n$_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储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进行辨别本项目涉及的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废物等物质的风险，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22　危险性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临界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Q 值
1	危险废物（废培养基）	有毒有害	2500	0.05t	危险废物贮存点	0.00002
2	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	含汞	50	0.02	危险废物贮存点	0.0004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	易燃性、有毒有	50	4.368	危险废物贮存点	0.08736
4	危险废物（废机油）	易燃性	2500	0.1t	危险废物贮存点	0.00004
合计						0.0878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8782＜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内容为“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6.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表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贮存点	废培养基、废紫外灯管、废机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发生火灾爆炸伴生/次生废气排入大气	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大气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②渗漏防范措施

A.泄漏源控制

废培养基等正在发生泄漏的，危废贮存点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可有效收集泄漏液体物料。

已经发生泄漏的，用砂土在泄漏处四周堵住防止再扩大。

B.泄漏物处理

收容（集）：对于泄漏物质，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吸收后收集至封闭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润滑油泄漏等环境风险事件，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可控。

③火灾引发次生/伴生防范措施

A.废气

润滑油泄漏火灾爆炸伴生/次生废气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避免影响扩大）、清污（处理已产生废气造成的后果）和上报（上报有关部门）。

B.废水

应急措施：对于火灾产生废水，应主要收集截流。配备事故收集桶，一旦出现事故，有火灾废水产生，可立即投入使用。

应急措施：事故废水均采用桶装收集暂存，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厂区危废贮存点内液态物料密闭包装采用防渗漏托盘暂存，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④其他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一套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

A.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B.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

技术措施，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

C.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D.在危废贮存点外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可确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不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2.7 环保投资

项目工程总投资 1099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73%。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异味气体和挥发性有机物负压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6
废水	沉淀池（有效容积 7.2m^3）+化粪池（依托园区）	1
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10
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点 5.52m^2，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6.0m，K≤1.0×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设计	3
合计		30

4.2.8 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建议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	NMHC	1 次/半年
废水	DW001	COD、氨氮、SS、BOD_5、pH 值、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噪声	生产厂界四周	L_{eq}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负压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	NMHC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规定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_{cr}、氨氮、BOD_5、总氮、总磷、pH、SS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排入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放标准，其中 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泵等噪声	Leq(A)	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生产设备均采取隔声减振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滤渣 本项目化皮过滤、离心工序会产生的滤渣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出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 （3）动物油 本项目离心工序会产生动物油，动物油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当天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 （4）浮沫 本项目续浓、提沫工序会产生的浮沫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出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 （5）擦拭废布 本项目胶块擦拭工序会产生的擦拭废布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6）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灭菌工序会产生废的紫外灯管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蛤粉 本项目炒胶工序产生的废蛤粉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8）焦珠和残次颗粒 本项目炒胶工序会产生的焦珠和残次颗粒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出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 （9）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化验工序会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回续浓提沫工序重复利用，不按照固体废物处置； （10）废培养基 本项目化验工序会产生废培养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 本项目制备纯水时会产生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内，定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12）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废水沉淀池污泥即产即清，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理。 （13）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油抹布 企业设备定期委托专业的维修部门维修和保养设备，维修和保养设备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手套等，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GMP 生产车间、化验室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黏土层，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日常管理。为保障生产安全，突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安全员、管理员负责定期检查。

（2）配备应急物资。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构筑围堤并及时清理产生的泄漏物。

（3）火源防范措施：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火灾防护工作，禁止在工作区吸烟、点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建设，并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标识。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

环境保护标志牌的样式、图形等应符合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范，并由当地环保局组织填写并签发《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完成排放口的立标工作。其排放口立标和建档要求应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排放口规范化档案的建立

使用由市环保局统一印制的《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并按有关要求认真填写有关内容。

（4）本企业取得环评批复，调试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综上，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噪声、废气、废水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1.5t/a	-	0.525t/a	-
废水	CODcr	0	0	0	0.144t/a	0	0.144t/a	+0.144
	SS	0	0	0	0.04716t/a	0	0.04716t/a	+0.04716
	总氮	0	0	0	0.0398t/a	0	0.0398t/a	+0.0398
	NH_3-N	0	0	0	0.0122t/a	0	0.0122t/a	+0.0122
	总磷	0	0	0	0.00045t/a	0	0.00045t/a	+0.00045
	BOD_5	0	0	0	0.0954t/a	0	0.0954t/a	+0.0954
	pH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滤渣	0	0	0	1318.3775t/a	0	1318.3775t/a	+1318.3775t/a
	动物油				60t/a	0	60t/a	+60t/a
	浮沫	0	0	0	3t/a	0	3t/a	+3t/a
	擦拭废布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废哈粉	0	0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焦珠和残次颗粒	0	0	0	0.2t/a	0	0.2t/a	+0.2t/a
	纯水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	0	0	0	0.6t/a	0	0.6t/a	+0.6t/a
	纯水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 RO 膜	0	0	0	3 支/a	0	3 支/a	+3 支/a
	沉淀池污泥	0	0	0	7.4t/a	0	7.4t/a	+7.4t/a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培养基				0.05t/a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4.368t/a	0	4.368t/a	+4.368t/a

	废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5	0	0.5	+0.5
	废机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1.附件

附件 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2“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3 关于《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黄酒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信息确认书

2.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沈本新城土地利用规划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沈本新城空间结构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沈本新城总体规划调整建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本溪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沈本新城噪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化验室和办公室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厂界四邻情况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沈本新城噪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厂界外 50m 和 50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2 排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 13 生产车间分区防渗情况图

附件 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溪市环境保护局

本环规审字[2014]2号

关于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及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经我局讨论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编制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方法科学，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影响识别准确，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满足国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可作为规划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沈本新城位于辽宁省本溪市，东接抚顺市和本溪满族自治县、西接辽阳市、南靠本溪老城区、北临沈阳市，规划区域面积176.97km^2，行政辖区覆盖日月岛、石桥子和张其寨三个街道办事处，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68.37km^2。规划期限为2013-2030

1

年。

《沈本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以下简称《规划》）。本着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协调经济、人口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通过打造强大的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医药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等先进制造和商贸物流等产业，将沈本新城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越、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人民生活宜居的国家重要的医药产业基地，辽中地区重要的生态健康城市，沈阳经济区生态发展示范新城，本溪市对外开放中心，最终实现沈本新城跨越式发展。

三、《规划》符合《辽宁中部城市群发展规划》、《本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20）、《本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本溪市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该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对策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议的前提下，《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可以实现，《规划》是可行的。

四、根据《报告书》环境影响预测，《规划》的实施，沈本新城的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将有局部改善，声环境质量将维持现有水平，陆生生态系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根据规划环评大气及地表水监测结果，部分点位监测因子超标，同时该区域处于丘陵，群山之间，集中供热也将成为规划的制约因素，在调整新城发展布局基础及采取严格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基本能够保证总体规划的实施。

《报告书》对总体规划提出的7条建议基本可行，建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认真考虑以下问题：

1、严格控制引进项目环保准入条件，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工艺中可能涉及到化学电镀、高端仿制药及化药中部分产品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高能耗”项目，应予严格控制，严禁入驻，进一步核定工业用地类别。

2、沈本新城北接沈阳市、东北邻抚顺市，西侧为辽阳市，东侧和南侧为本溪市，要严格控制跨界污染和扰民现象产生。

3、沈本新城规划建设的工业区基本是沿着河流建设的，河流两岸生态易遭破坏，河体水质易受污染，建议沿河两岸应严格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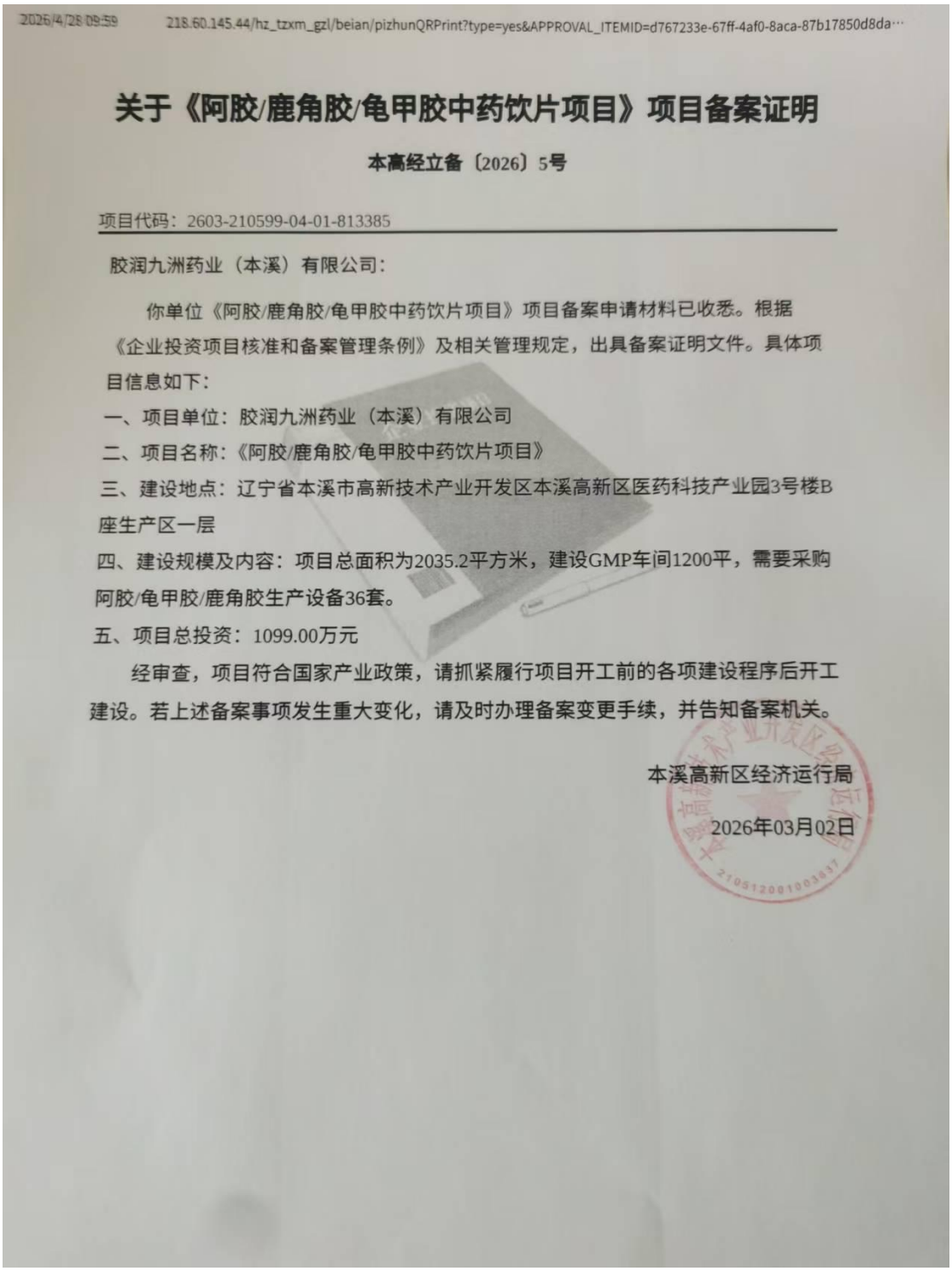
本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10日

附件 2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3　关于《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2026/4/28 09:59　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d767233e-67ff-4af0-8aca-87b17850d8da…

关于《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本高经立备〔2026〕5号

项目代码：2603-210599-04-01-813385

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

你单位《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3号楼B座生产区一层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面积为2035.2平方米，建设GMP车间1200平，需要采购阿胶/龟甲胶/鹿角胶生产设备36套。

五、项目总投资：1099.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本溪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5032012001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LD № 0012420

用地单位	辽宁易都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高新区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
用地位置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高堡村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2.75公顷
建设规模	容积率＞1.0
附图及附件名称	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四环南支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条件》〔110－A45修订〕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2.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MAK1FTTQ2W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建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住　　所　辽宁省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神农大街18-3栋4层1号等8套房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6 租赁协议

医药科技产业园入驻项目
投资及房屋租赁协议

辽宁药都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医药科技产业园入驻项目
投资及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辽宁药都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入驻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双方协议，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入驻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投资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合作内容

1. 乙方投资项目名称阿胶、鹿角胶、龟甲胶制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制品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阿胶、鹿角胶、龟甲胶制品。

2.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生产空间。

第二条　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 万元。

2. 项目装修周期 6 个月，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投产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

3. 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26.07—2027.06	2027.07—2028.06	2028.07—2029.06
实现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 万元	2500 万元
年纳税额	50 万元	60 万元	70 万元

第三条　房屋使用方式

1. 乙方项目拟租用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B 座生产区一层、办公区六层，入驻面积为 2035.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实际交付日期为准）。

2. 费用单价及支付方式

房屋租金为：生产区 10 元/㎡/月，办公区 12 元/㎡/月。生产区总建筑面积：1552.56 平方米，办公区总建筑面积：482.64 平方米，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55807.36 元/年（大写金额：贰拾伍万伍仟捌佰零柒元叁角陆分），租金费用每年交付一次。

3. 租金支付方式：根据管委会整体招商工作部署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辽宁省进一步推动经济以进促稳稳中提质若干措施》，“为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展，对租用国有闲置存量厂房的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对于租赁期较长的，在租赁期内可予以1年以上租金减免”。基于上述政策，原则上给予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三年免租政策，每年一考核，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可继续执行下一年度免租政策（如未达标参照第七条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免租政策期满后，每年1月向甲方足额缴纳本年度租金和房屋管理费。

4.房屋管理费：1.2元/平方米/月，总建筑面积2035.2平方米。房屋管理费总价为人民币29306.88元/年（大写金额：贰万玖仟叁佰零陆元捌角捌分），每年1月向甲方足额缴纳本年度房屋管理费。

5.电梯使用费：如需使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每部电梯使用费800元/月，按年支付。详见《电梯使用协议书》。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按时足额收取乙方房租、房屋管理费及电梯使用费。

2.为乙方提供并维护办公、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公共场所的设施配套、环境卫生、安全等服务，保证具备通水、通电、通暖等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3.对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物业相关问题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4.对停工停产超过12个月以上，、且乙方无直接负责人到办公区进行现场开展善后工作的企业或项目，视为乙方对租赁房屋内所有物（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施、生产资料和设备）的放弃，甲方将按废弃物进行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在高新区实现公司注册、取得营业收入及完税。

2.乙方须符合高新区安全和环保要求，并遵守产业园运营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要求，依法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不得将所租房屋进行转租或以分割等形式转租给第三方。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阿胶、鹿角胶、龟甲胶制品产业化项目”以外的其它未经备案的新项目或同一企业的其它项目迁入本协议约定的办公用房进行生产经营。

5.乙方对租赁的房屋承担管理义务。

6.乙方须按时交纳租金、房屋管理费、电梯使用费等。

7.租赁期间产生的煤、水、电、供暖、通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严格遵守《本溪市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企业入驻管理办法》，接受甲方的管理。

9.因乙方未报批准而对房屋结构进行改动或从事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协议变更、转让和终止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转让或终止。如果一方要求变更、转让或终止，应当与对方协商一致方可办理变更、转让或终止事宜。因一方要求变更、转让或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除非不具备入驻条件，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入驻医药科技产业园的，本协议自行废止。

2.乙方在入驻期内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主要义务或无法达到项目预期目标，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厂房/办公用房；同时，终止乙方已享受的租金政策，并于考核结果公布后10日内收回已扶持租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乙方每年完成的营业收入、年纳税额指标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当年指标的50%（不含），则不得享受当年租金政策，须全额返还甲方已享受的租金。

（2）乙方未能按照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本溪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入驻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每年完成的营业收入、年纳税额指标，但已完成50%（含）以上，乙方只能按比例享受租金政策，之前已享受的租金须按比例返还甲方。

3.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主要义务，导致项目投资协议内容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4.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从事违法经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甲方：辽宁药都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黄酒成分检测报告

24110014178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陈年黄酒

报 告 编 号：HJ20251100161

委 托 单 位：杭州永兴酒业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委托检验

海 检 检 测（浙 江）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C104 1416 3471 42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5110016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杭州永兴酒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繁盛路 609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陈年黄酒	商标	越杭
	样品编号	HJ20251100161	规格/型号	5L/桶
	生产日期/食品批号	20251031	等级	二级
	样品数量	1 桶	样品状态描述	包装完好，外观无异常
	生产单位名称	杭州永兴酒业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繁盛路 609 号		
检验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	2025-11-06	检测日期	2025-11-06 至 2025-11-11
	检测项目	酒精度（20℃），总酸(以乳酸计)，氨基酸态氮等 6 项。		
	检验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内页		
	判定依据	GB/T 13662-2018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11-12			
备注	/			

批准人：　　审核人：　　编制人：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中南路 668 号 2 幢 5 楼　邮政编码：310004　电话：86-0571-56505913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51100161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检验方法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酒精度（20℃）	%voL	GB 5009.225-2023（第一法 密度瓶法）	6.0～10.0	8.3	符合
2	总酸(以乳酸计)	g/L	GB/T 13662-2018 (6.5)	0.5～1.0	0.77	符合
3	氨基酸态氮	g/L	GB/T 13662-2018	≥0.16	0.32	符合
4	非糖固形物	g/L	GB/T 13662-2018 (6.3.1 第一法)	≥5.0	9.1	符合
5	pH	/	GB/T 13662-2018	3.5～4.6	3.8	符合
6	总糖(以葡萄糖计)	g/L	GB/T 13662-2018 (6.2.2)	≤15.0	10.2	符合

报告结束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中南路668号2幢5楼 邮政编码：310004 电话：86-0571-56505913

声明：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复制检验检测报告书，必须经本实验室批准，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使用者未完整使用本检验检测报告全文因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实验室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6．本实验室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7．未经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附件 8　委托书

辽宁诚达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我公司决定委托辽宁诚达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据此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信息确认书

建设项目信息确认书

《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药饮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工程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胶润九洲药业（本溪）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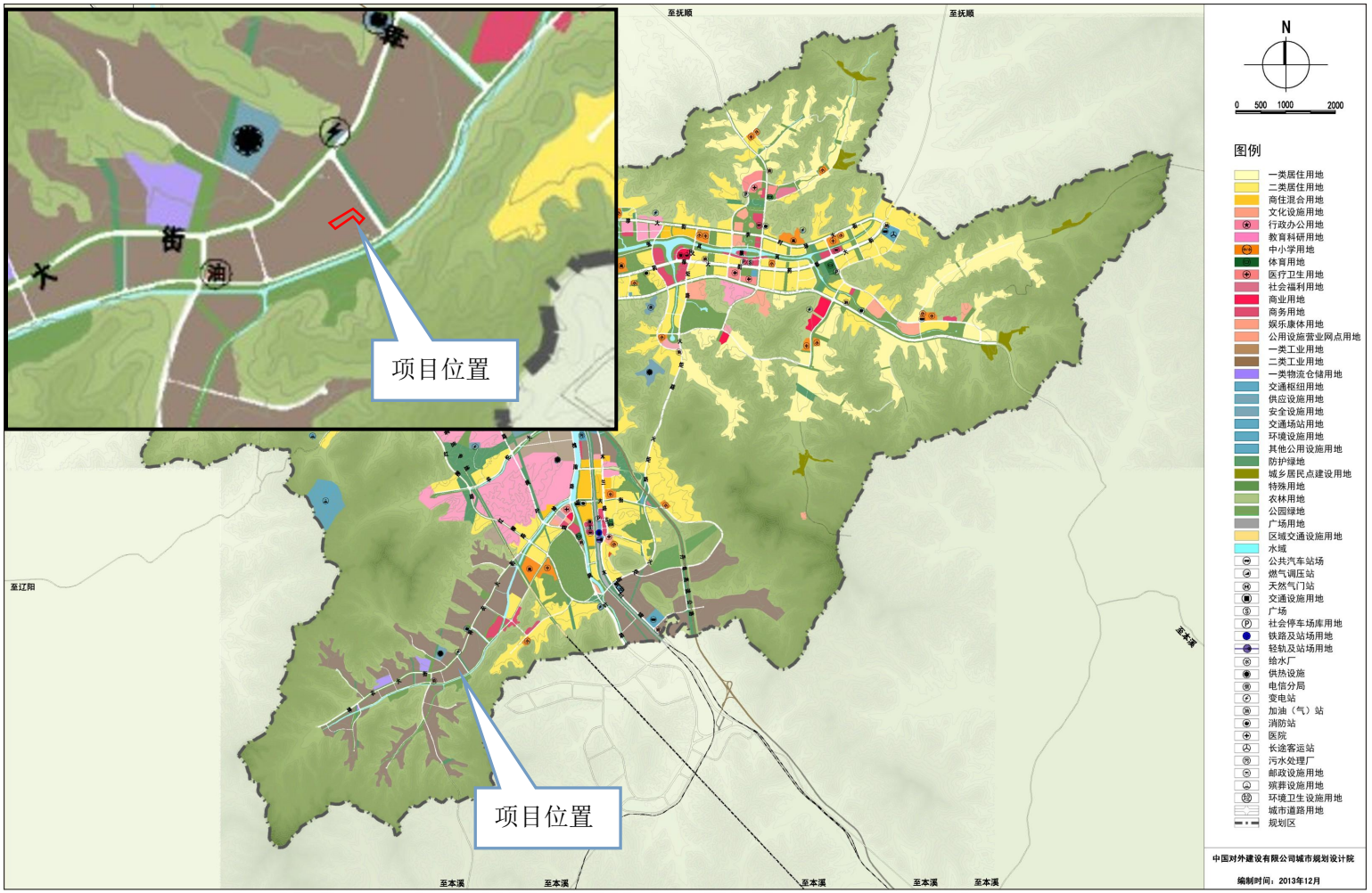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
N
50米
1:6,769
本溪满族自治县
桓仁满族自治县
丹东市
鞍山市
辽阳市
沈阳市
抚顺市
林省
图例
地级市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街道、镇、乡行政中心
行政村
省界
地级市界
县、区界
常年河
大、中型水库
温泉
山峰、名称及高程
龙岗山 山脉
比例尺 1：970000

附图 2　本项目与沈本新城空间结构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沈本新城土地利用规划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沈本新城总体规划调整建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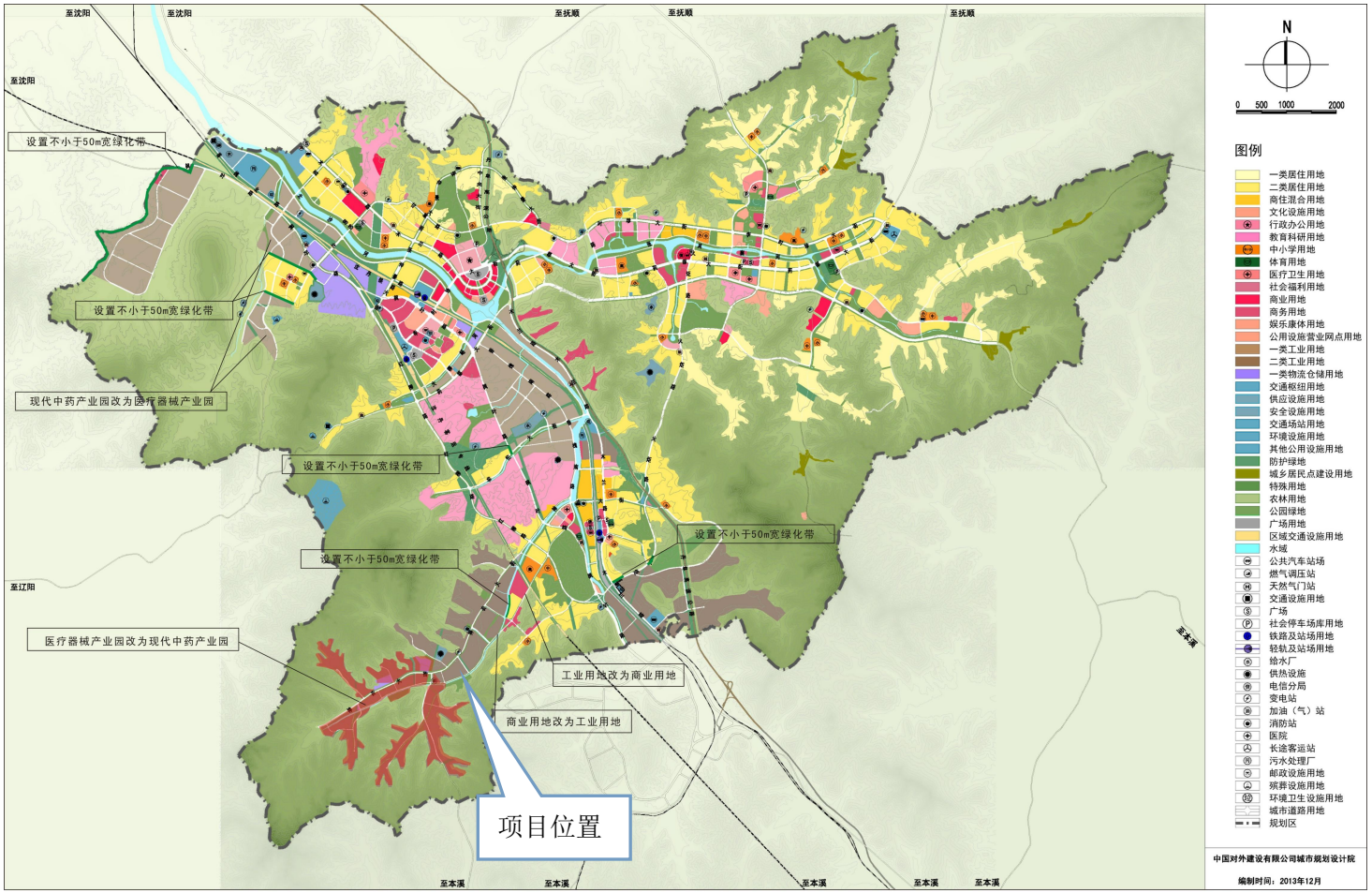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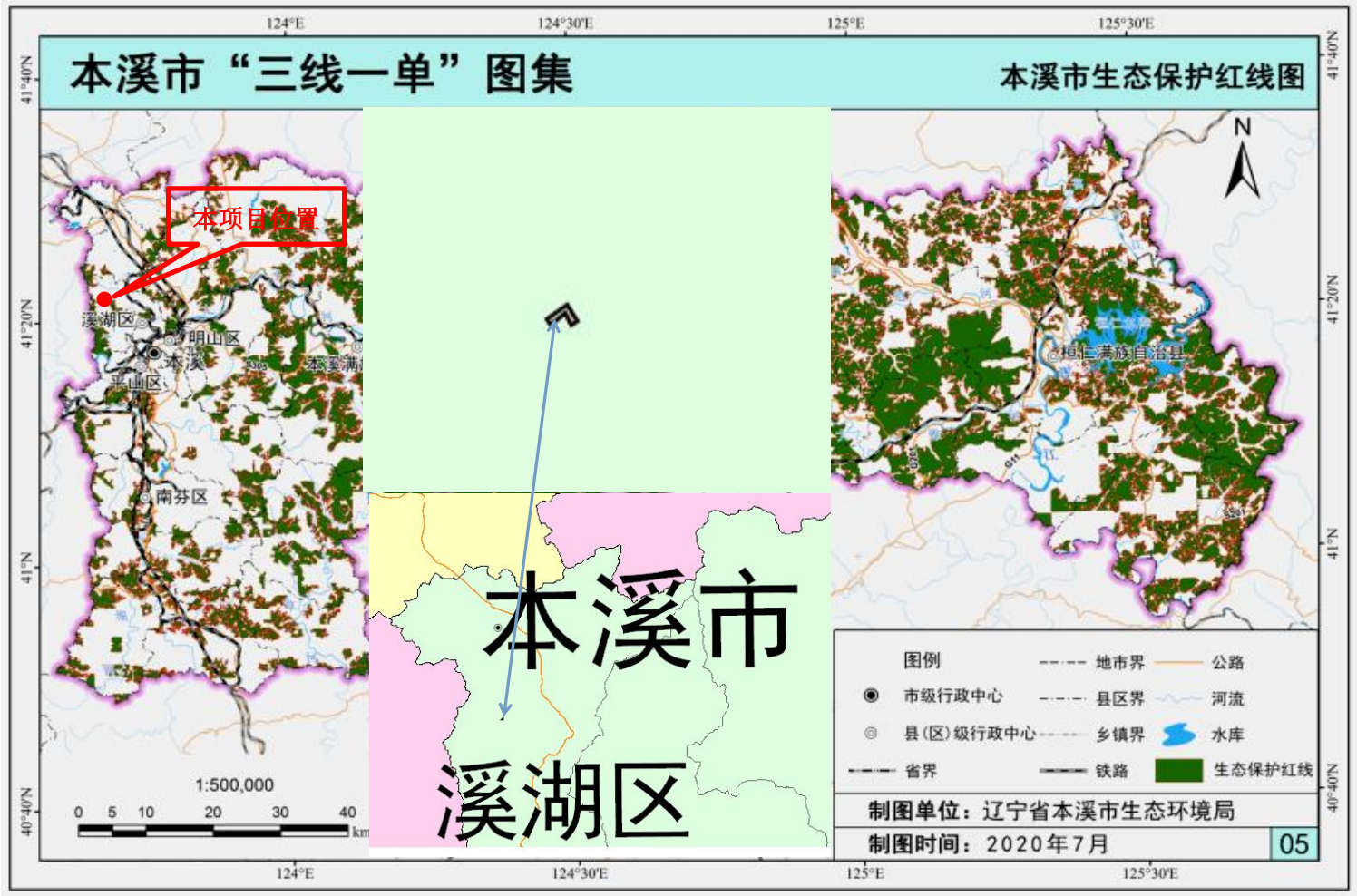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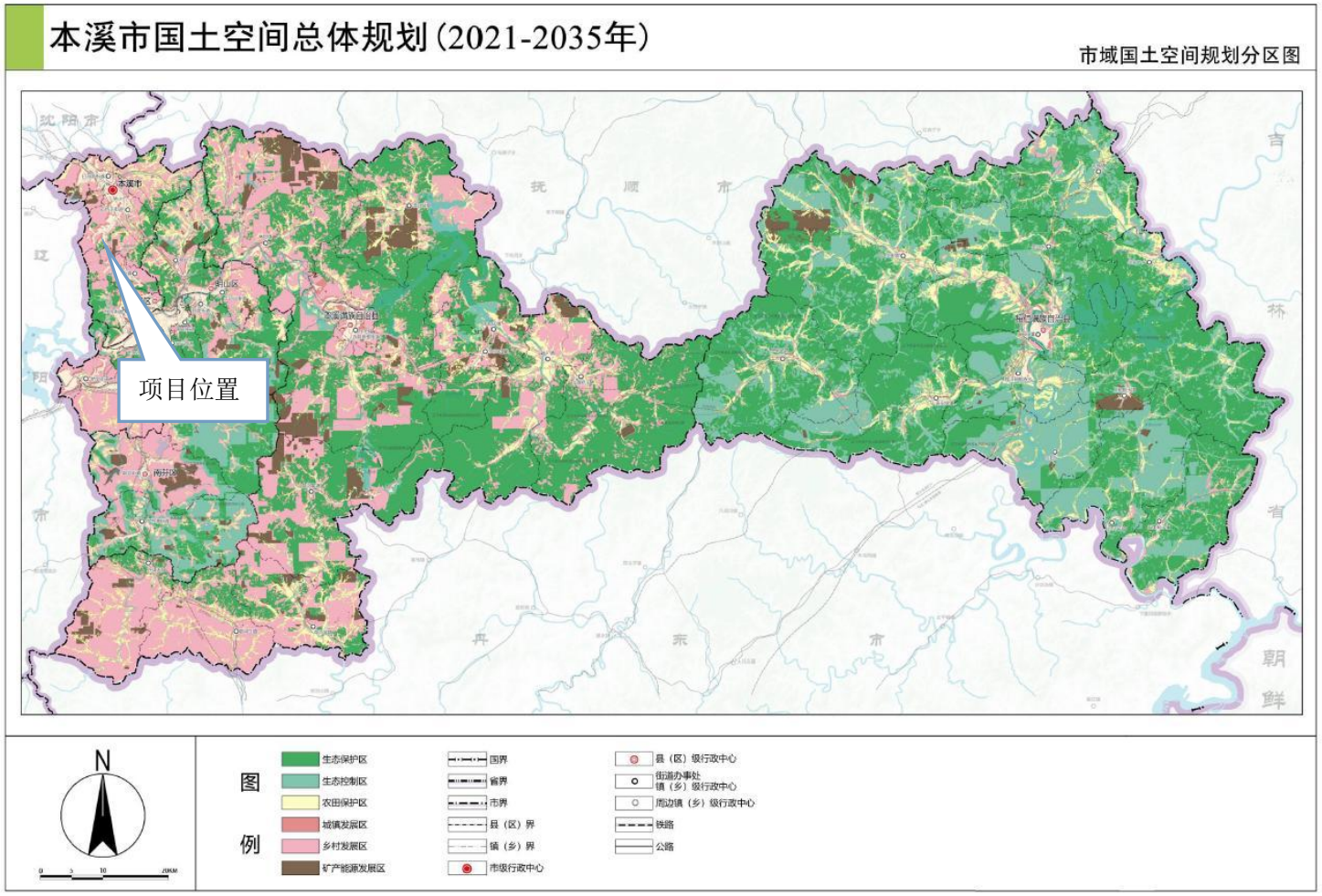


图13-1 沈本新城总体规划调整建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本溪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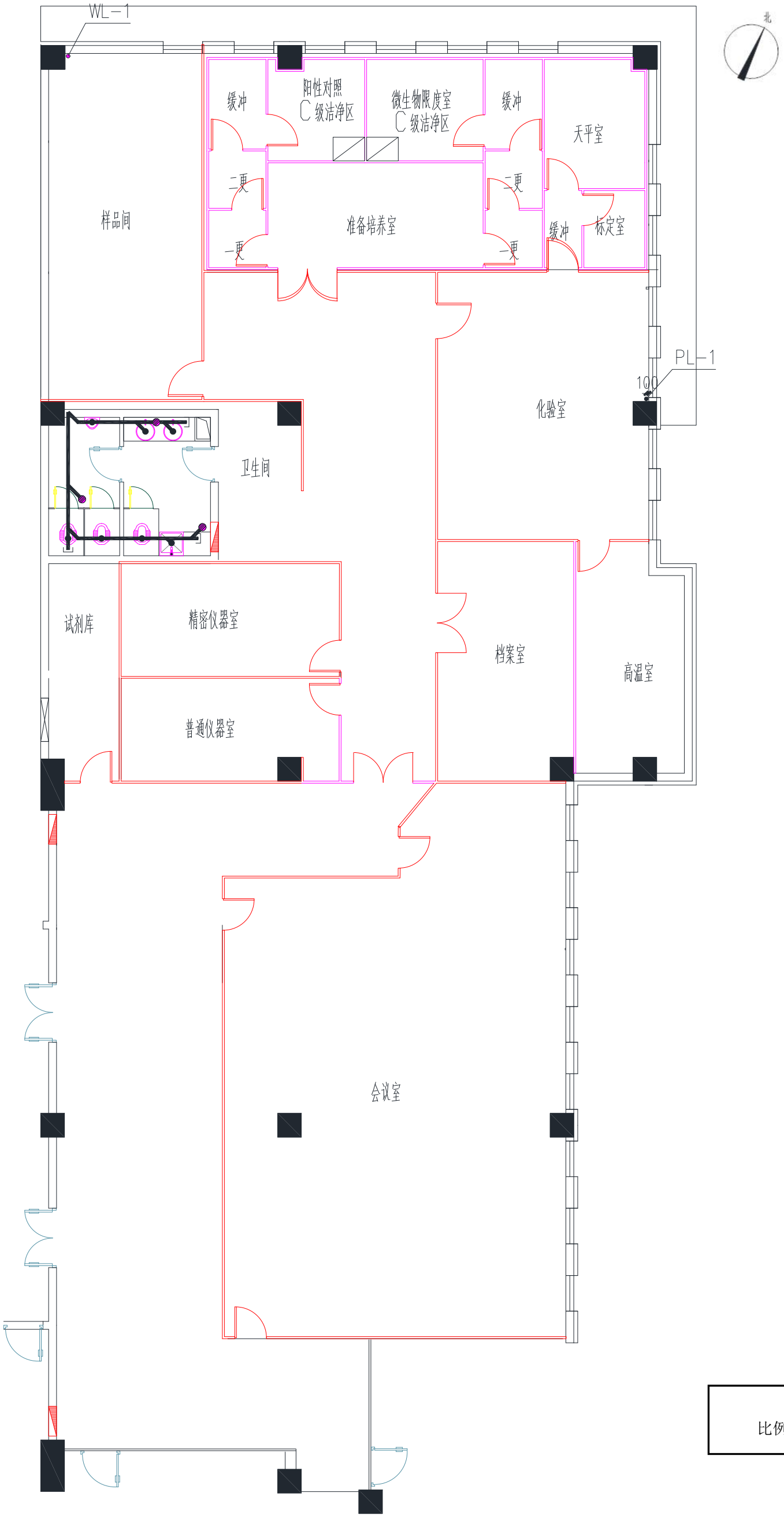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在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化验室和办公室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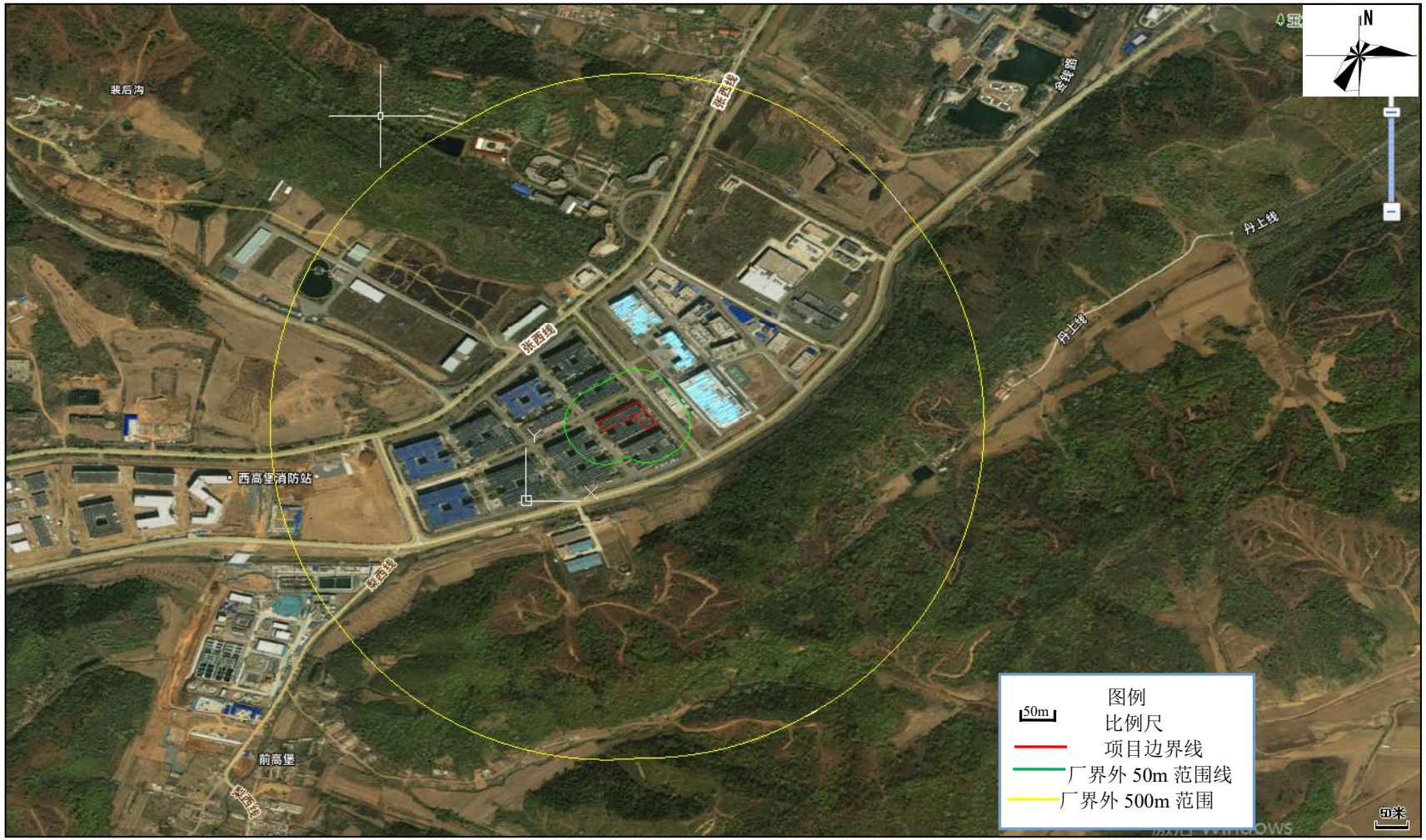


图例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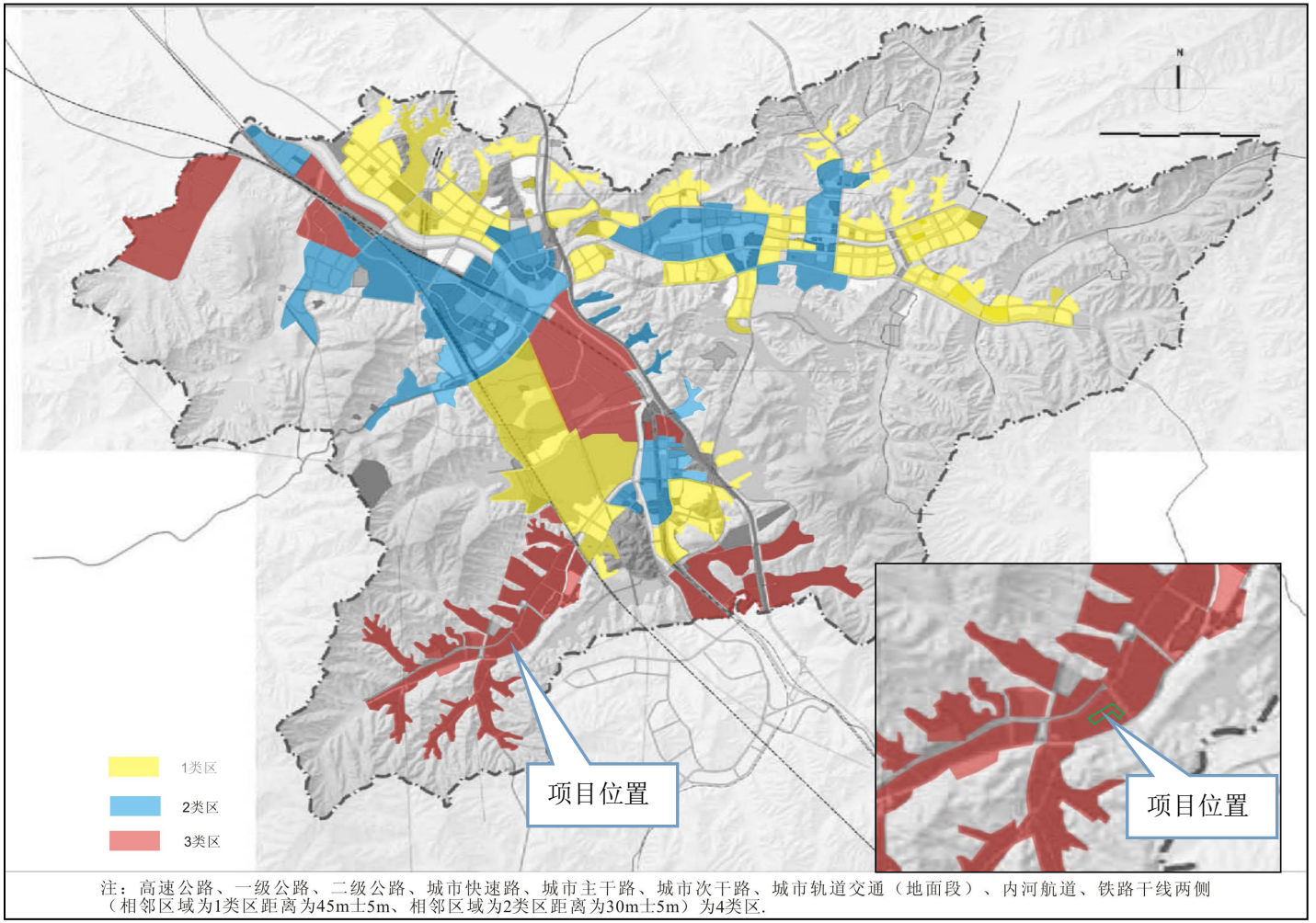
附图 9　厂界四邻情况图


下达力
张西线
沈阳开普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园区路
园区路
园区停车
园区路
厂房
厂房
孙思邈大街
N
图例
20m
比例尺
项目厂界线条
20米
1:3,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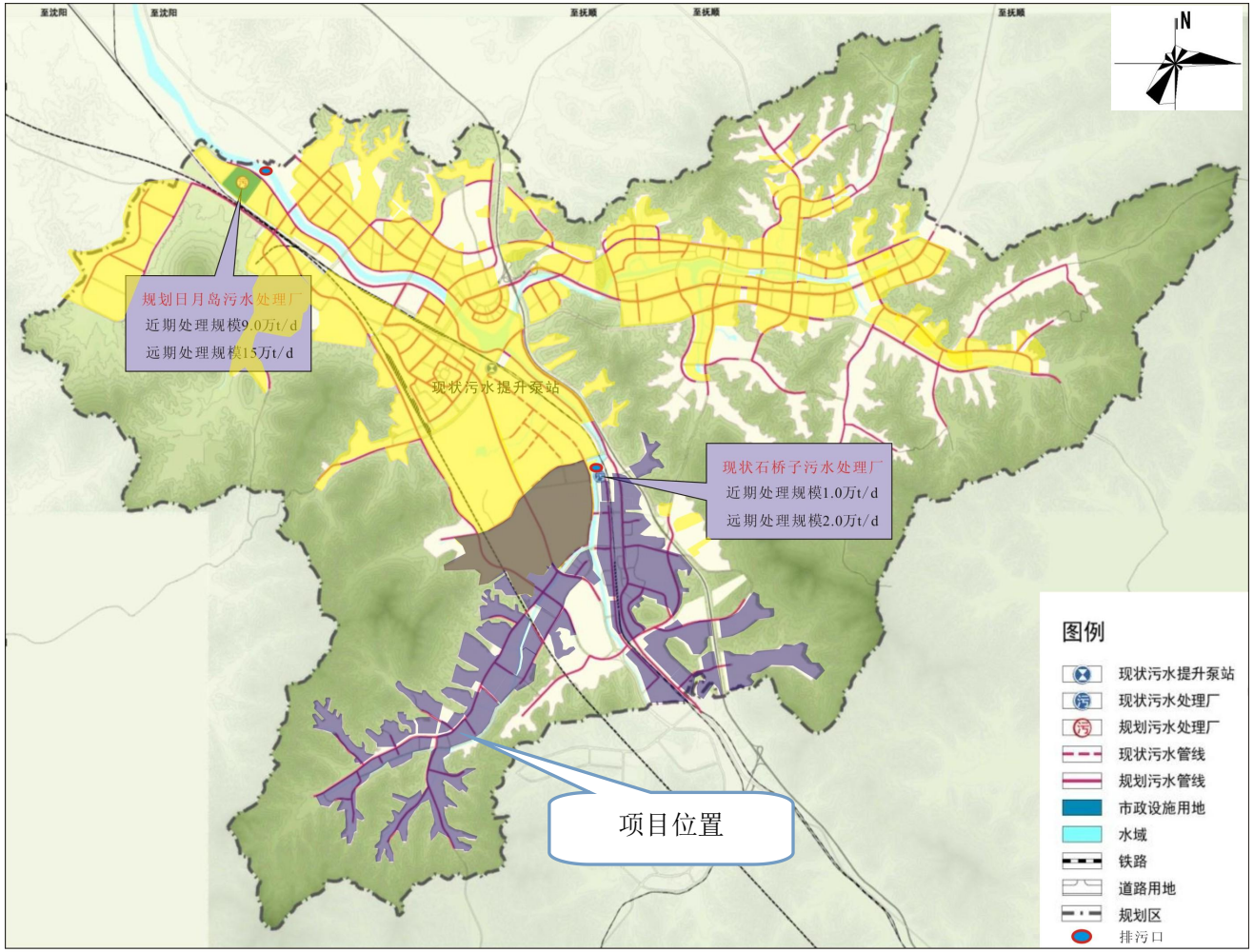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厂界外 50m 和 50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沈本新城噪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排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 13　生产车间分区防渗情况图

